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司法資訊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目前，資訊管理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的目標。96 年度除完成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案之示範法院建置推廣，並配合法規修正進行智慧財產法院資訊環境之建置、通訊監察管理暨查核系統及債務清理管理系統之開發，並加強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與資訊的整合與加值運用。茲就這一年來的發展情

形，詳析如后。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自 89 年 11 月起即著手規劃「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本系統歷時 4 年已完成開發及推廣作業，並以該系統為架構，完成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之整合開發及臺灣臺北、苗栗及高雄少年法院等示範法院之系統建置及輔導上線作業，於 96 年 6 月已順利完成各地方法院之推廣及建置。

為提高審判收文、收狀及分案人員工作效率，新增一、二審民刑審判系統之「收文作業登錄」功能，並提供書記官於辦案進行簿查詢收文、收狀資料，將審判系統與法院收文、收狀流程結合，以利書記官及法官及時線上查詢承辦案件之文、狀資料，亦可成為是否逾期送上訴、抗告之查核點，以提昇審判業務效能。

為避免人犯羈(延)押疏失之問題發生，並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人犯羈押條文之修正，於 95 年及 96 年間加強法院審判系統人犯羈押維護作業之警示及控管功能，並提供數位教學影片供各法院線上學習使用。

96 年 2 月因應檔案管理局修正「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增訂二層式(案卷、案件)編目架構等檔案管理新功能，原行政法院檔卷室作業功能已不敷所需，爰配合修正司法院行政審判資訊系統之檔卷室作業，並於 96 年 10 月底完成驗收上線，除滿足主管機關政策要求外，並進而減輕工作負擔與提昇工作績效。

此外，為加強民事執行案件法院經收款項入帳稽核，本院 95 年 9 月 30 日起於審判民事執行系統中新增不動產案款歸零後始放行歸檔之管控機制，並提供研考科拍定後保證金未入帳、案款未歸零等兩項警示作業，以達到加強控管、杜絕黑案的目標。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本院於 91 年 9 月開發完成「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復於 92 年 11 月應各金融業者要求，完成上開遠端登錄系統整批匯入作業功能，並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 XML 標準轉入格式開發轉出程式，以減省登打時間並避免錯誤，便於銀錢業者可批次轉出資料；另依各銀錢業者的需求，本院亦派員提供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服務，現已有臺灣銀行、臺新銀行、聯邦銀行等 1 百餘家金融業者申請使用。95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已達 109,115 件，至 96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更達到 167,360 件，增加近 6 萬件，使用率顯具成效。另為因應與日俱增的使用人數，避免造成網路壅塞情形，本院亦配合非訟督促程序自動化專案，開發本系統單機版本，期能提供金融業者更穩定方便的離線登打界面，以提升資料處理效率。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其拍定價格為何的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於 95 年 7 月試辦期滿之報告顯示實施成效良好，於 96 年完成系統開發建置，並於 96 年 5 月起先由六所法院全面試辦，至 96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多達 18 萬多件，提供了更為便民

的查詢服務。

為因應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資訊作業的改版，原 Client - Server 版簡易庭資訊作業系統的功能及架構亦需配合調整，並為配合審判公文橫式書寫，司法院於 93 年 10 月著手開發簡易法庭改造作業，93 年 12 月底完成臺北及新店兩家測試簡易庭之建置，於 94 年 10 年 31 日前完成其他 18 所法院 34 所簡易庭之推廣建置。簡易法庭改造作業系統完成後，不僅整合簡易法庭與民刑事審判系統之前端操作介面、後端程式執行平台與資料庫系統，並可降低司法人員因職務調動重新學習的困難與資訊人員維護負擔，經由透通性的資料存取機制，強化司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間跨單位資料讀取的效能，與後續資訊之整合運用彈性。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第一期計畫完成支付命令網路遞狀及電子付費功能。此一階段所規劃達成之目標為提供金融業者及事業單位以「網路遞狀」之方式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採單向單軌機制，亦即當事人以網路遞狀方式聲請，無須任何書面文書遞送至法院，並於線上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本計畫業於 94 年間完成統程規劃，並逐步與會計、出納等單位協商，完成細部規劃。此一階段之工作。規劃作業項目有：(1)適用範圍：銀行或企業經常性需要與法院往來大批作業，如：支付命令。(2)電子遞狀單機版之開發，提供金融業者可於離線狀態登打資料，加速系統效率。(3)線上帳號申請及管理系統之開發，提供自動化之管理效率，減少人工之管理及重複登打申請資料之負擔。(4)使用者端介面視窗程式之開發，包含輸入案件基本資料、列印、查詢、案件上傳・・等功能。(5)轉檔程式之開發，透過轉檔主機進行資料傳遞至各法院，並提供審判系統收發作業之接收電子遞狀資料的新增功能，加快電子遞狀案件處理速度。(6)審判系統程式之功能增修，提供各地院收分案人員使用電子遞狀之整批收案，經由一般分案流程，以特定股別承辦或各股兼辦皆可情形下，進行分案程序。(7)裁

判費用繳交方式之規劃，研究較為便利且多元之繳費方式，提高金融業者之使用意願。上開計畫已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之開發，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6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達 14,175 件，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96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為 2,209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為 402 件，使用比率約為 18.20%，未來將加強行銷宣傳，以實現便民理民之理念。

另為配合民事廳「公司重整事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報計畫」，落實公司重整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情事，俾主管機關得迅速知悉公司重整事件之重大訊息(公司重整聲請、緊急處分裁定、准許或駁回、終止重整聲請裁定)，增修民事審判系統分案及書記官作業後，於 96 年 4 月 13 日由台北、士林、板橋三所法院完成試辦通報作業，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起提供各地方法院全面上線使用。

二、電子公文管理及交換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公文程式條例」於 93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將各類公文書全面改為橫式書寫之規定；本院於 93 年 7 月 16 日擬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公文橫式書寫作業實施計畫」，函請本院各廳處及所屬機關依計畫確實辦理，且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陸續將所須訂之相關法令、要點、注意事項及法令規章彙編，修正為橫式書寫格式；另配合修正現有審判系統、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

公文管理及檔案管理等資訊系統，如期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此外，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公文交換前置處理器（XML-BOX）建置時程，業已完成本院所屬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間之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另於 95 年 12 月底將本院公文管理系統由 Client – Server 架構，提昇為 Web 架構，並整合行政院研考會之公文製作、檔案管理及電子交換等功能，提供本院使用者更具親和力之操作介面，單位公文亦可直接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遞至本院以外之各機關，提升公文電子化的效益，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三、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充實法官資訊環境，提昇裁判品質，司法院除賡續維護刑事前案通撽緝資料庫、法學資料檢索資料庫、司法院內部網站的「審判資訊服務站」（含法規草案、司法院最新令函公告、最新法規異動資訊、法學補給站、好用月曆……等服務）、「司法最新動態」、各種常用表格檔案下載服務及外國法學資料庫查詢服務之外，大法官及法官亦可在家中使用此資料庫，增加資料查詢的便利性。

法官可以方便的利用本院院內網站，查詢本國法學資料、電子出版品……等 20 項本院自建資訊或資料庫及中華法律網、WestLaw、Beck-OnLine(德文法學)等 3 項本院採購之大陸、美國及歐盟法學資料庫服務；進入單一登入窗口後，可以使用工商電子閘門、戶役政資訊系統……等 19 項本院及其它機關提供之資訊查詢服務。並設有「法官論壇」，供法官交換辦案心得；另為便於法官加班，每兩個月即更新法官審判作業系統與法學檢索系統光碟版，期能協助法官妥適辦案。

鑒於與其他機關資源共享的需求俱增，並為避免法官記憶過多的資訊系統帳號、密碼及增進登入各項資訊系統的便利性，司法院

所提供的各項資訊系統以整合至本院單一登入窗口為原則，法官僅需記憶一個帳號、密碼即可進入所有授權之系統。目前除少數其他機構開發之系統及特殊系統難以納入管理而需使用獨立之帳號、密碼外，其餘已近全數納入管理。

配合刑法第49條於95年7月1日起，將「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累犯」之規定刪除，請國防部軍法司於95年6月15日將補建完成之88年10月改制後之軍事案件及89年1月1日以後出監、刑滿、假釋及執行中之案件提供予本院，並自該日起每日轉出新收案件予本院，建置於前案資料庫，以利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時，可於前案紀錄表中參考到軍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判定當事人是否為累犯。

本院持續充實新聞知識資料庫，將每日的新聞紙本剪報數位化，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院各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接收當日新聞資料，提供即時的司法新聞；並回溯將 91 至 94 年之新聞紙本剪報數位化，除可妥善保存珍貴歷史資料，節省找尋資料所需耗費之固定人力、物力外，並可提供便利的瀏覽、查詢功能、強化新聞資訊電子化基礎及知識累積，增加新聞資訊分類資料的豐富性，提昇新聞資訊業務電子化應用的效益。

四、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月(季)(半年)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截至 93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50 餘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此外，並配合本院刑事廳之需求，於 94 年完成新增「辦理重大、矚目之偵查中聲

請羈押抗告案件月報表」、「各法院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及「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使用隔離設備月報表」，並於 95 年 4 月完成新增「法院審理貪污案件進行情形月報表」。為配合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政策，於 96 年新增第 60 表「少年事件遲延送交執行月報表」及第 73 表「各級法院繫屬中事件當事人一造為外國法人曾命補正認證程序月報表」。

為推行無紙化辦公室，本院除整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管理系統，並完成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差勤電子表單，提供司法同仁線上申請各式差假及線上批核等功能，縮短本院所屬各機關同仁各項差勤申請時效及加強各法院人事差勤之管理績效，以節省人事人員之人力。

為持續有效控管各套裝軟體使用版權，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置資產管理系統，提供控管資訊設備的使用現況、軟體版權、軟體派送、IP 控管及線上資訊報修等功能，不僅簡化資訊人員的維修服務流程，也提高服務的效率。

為增進同仁因辦理業務需要上網查閱各種資料的效率，本院統一於「一般資訊服務站」新增對外網站連結，如交通（火車、客運等）、匯率（銀行）、網路電話黃頁、網路字典等。

五、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

為配合檢察官及律師轉任法官之政策，已於 94 年 3 月新增「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法官可就其承辦案件，評量檢察官及律師之出庭狀況及訴訟文書，亦可授權配股書記官代為登錄評量成績，提供本院主動延攬優秀檢察官及律師或審查申請轉任者是否適合之參考，並於 94 年更新「法官終結案件未評量通知月報表」，剔除不必評量的案件，以達通知的效果。另為便於法院研考人員掌握全院未評量件數，於 95 年 2 月提供「法官終結案件未評量件數統計月報表」功能，俾便研考人員作業之進行。

六、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

為準確統計法官開庭準時率及檢辯到庭率，以避免人為統計之誤差，本院所屬各法院於 94 年 1 月啟用「數位錄音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開庭情形子系統」，並於 94 年 4 年 1 日起將相關報表，如：法官開庭逾時統計表、檢察官、辯護人、代理人、少年輔佐人等到庭情形統計表，及被告之戒具施用情形統計表等全面Ｅ化，提供各法院及本院相關廳處評估訴訟新制之決策及研考使用，並確保人犯之人權。惟為配合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政策，業務廳經評估後，於 95 年 8 月起廢除陳報相關 E 化報表。

七、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

本院已建置數位教學系統，同步將本院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各式研討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課程之講授課程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同步錄製成數位教材，提供遠距應用系統教育訓練及各式研討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方便法院同仁利用其它時間自修。96 年共新增「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等 20 個課程群組、計 122 個課程項目，2,170 人次點閱。目前，本系統累計共有 22 個課程群組、190 個課程。

八、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配合 96 年通過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將於 97 年成立智慧財產法院之需要，於 96 年 8 月起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案，提供全面資訊化之作業流程與電腦化之案件管

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本專案預計 97 年 8 月完成。

九、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建置推廣

為汰換已使用多年之舊款網路作業平台，建立單一登錄機制，以利將來系統擴充，提供將來開發系統使用者個人化網頁及配合資訊安全政策之基礎，自 96 年 10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於示範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完成建置並順利上線使用，預計 97 年起，陸續建置推廣至全國各法院(含行政法院)。

＋、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於 96 年 9 月起，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順利完成第一階段之功能，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預計 97 年 8 月止，將陸續完成第二、三階段之作業功能。

參、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司法院鑒於以往法庭筆錄係由書記官當庭以手寫方式加以紀錄，礙於中文字型的繁複，手寫速度實在無法趕上口語速度，故字跡難免潦草不易辨識或內容簡略疏漏，筆錄正確與否之爭議時有所

聞，除影響法官裁判品質外，更形成民眾對司法公信力的質疑，乃自 88 年 3 月起，將「全面推動法庭紀錄電腦化」列為重要之施政措施，積極訓練現任書記官，希望習得快速的中文輸入法及流暢的文書編輯技巧，俾能當庭利用電腦，將法庭活動的要領，迅速、完整、正確地紀錄下來，並於訊問完畢後，當場由雷射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並於筆錄上簽字附卷。如此，一氣呵成，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本項革新措施，在各法院的書記官抱持榮譽感與責任心，全力以赴以及所有法官的協助配合之下，已於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就我國筆錄製作而言，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復為因應民事訴訟法集中審理及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之順利運行，於 91 年開發完成聽打練習軟體，以加強書記官之聽打能力，復於 92 年開發網路聽打測驗軟體，使書記官可隨時隨地上網進行聽打測驗，並將法庭真實筆錄依民、刑、行政等類別分別篩檢及整理後納入網路聽打測驗題庫中，期望法庭活動能更加順暢。為因應 94 年 7 月 8 日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修正，將書記官席位調整至法臺下方，於 94 年 12 月完成各法院「筆錄小幫手－法庭筆錄連結數位錄音功能」，以利書記官可先行於須補充筆錄之位置增加時間戳記，並於庭後筆錄作業時利用該時間戳記連結數位錄音檔聽取該時段之錄音，俾利書記官於庭後整理筆錄之用。

本院於 93 年 5 月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將中文聽打測驗改為分級測驗方式，對於聽打能力已達規定者，採分級免測制度。並於 93 年 12 月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另訂獎勵辦法，94 年 12 月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每分鐘 93 字。又為鼓勵書記官多加練

習以提高打字速度，本院於 95 年 11 月修正「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筆錄聽打測試注意事項」，將每月測驗次數由 5 次提高為 10 次，每次測驗不同篇試題。至 96 年 12 月止，全國紀錄書記官平均打字速度已達每分鐘 104 字，成效亮眼。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推動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的同時，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因應數位錄音檔案持續的增加，本院除修改程式，將符合裁判確定後三個月錄音檔之刪除原則的檔案列冊，提供書記官勾選後予以刪除，以節省儲存空間外，並於 94 年底完成 NAS 儲存設備的增購，並撥予所屬各級法院儲存使用。各法院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法庭數位錄音單軌化作業之目標，有效減輕行政人員雙軌作業之工作負擔，並節省錄音帶之使用。另為配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之建議，數位錄音系統於 95 年 10 月起新增傳譯情形登錄功能，俾利統計法院每年需要通譯之案件量與使用通譯狀況等資料。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於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至 96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10,805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口碑極佳。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故 90 年初完成全國法院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後，為加強便民服務，接續開發「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乃於 90 年 10 月起於北區一、二審法院試辦律師聲請調閱電子筆錄作業，反應非常熱烈，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

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調閱件數逐年的成長，成長率均超過 50%以上，深獲好評。

肆、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即積極規劃利用網際網路及本院即有的資源，提供更多便民、利民的服務。自 85 年 12 月於網際網路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介紹司法權之運作；大法官業務概況；司法機關的組織及職權；法院管轄區域及所在地，讓民眾瞭解司法相關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加說明，方便民眾查詢；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並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重要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由於現使用人數眾多，本院已自 96 年起使用新的資料檢索引擎，提供民眾更好、更快的檢索服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

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刻正廣諮新聞界、學術界等各方意見及各國處理狀況，深入討論政策的走向，以兼顧各方權益之保障。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儘管如此，本院仍評估更多元化資料上網的可行性，積極規劃其他資料上網的工作，業於 86 年 10 月完成「裁判主文公告」、86 年 12 月完成「一、二審裁判書查詢」、87 年 4 月完成「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87 年 9 月完成「司法狀紙規則」、88 年 6 月配合訴訟狀紙規則之修改及代撰書狀範例之內容修正，本院再予提供各書狀範例之電子檔，供民眾參閱，並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同時完成「法院拍賣屋公告」公開上網的工作，88 年 7 月增設裁判書全文檢索功能，俾利學術研究，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88 年 8 月為暢通與民溝通之管道，並於本院網站設立「司法信箱」，便利民眾陳述意見。同時，於 91 年間，新闢司法改革總覽專欄，就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的時間表與實行成效，首長會議紀錄，按月更新，供民眾檢核，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89 年 1 月與臺北市及臺北縣地政處合作，於網路辦理查封登記，節省公文的往復時間，避免債務人趁隙脫產，以保障債權人的權益。89 年 3 月完成「庭期表查詢」上網之作業，並將最高法院新通過判例及時上網公告週知，復增設本院所屬各機關網站，提供各法院院址及最新資訊動態，更於 89 年 9 月新增司法週刊內容摘要公告服務及 92 年新增「動產拍賣公告」及「不動產拍定公告」服務。94 年起提供「勞保局電子閘門」，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由彰化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為期 1 年，依 95 年 7 月彰化地院對本項目之報告顯示，民眾對此服務的總體表現，有高達 92.75%的滿意度，其中民眾更 100%肯定此項服務將有助於他們選購法拍屋標的物。95 年 9 月本

院舉辦說明會，邀請彰化地院分享本次試辦的成果，並徵詢各家法院辦理意願後，擇定六家有辦理意願的法院，已於 96 年 4 月起先行試辦六個月，再推廣至全省各法院使用。另 96 年 6 月完成最高行政法院主文公告提供院外民眾查詢功能。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網站繼「庭期表查詢」服務後，於 95 年 9 月 1 日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之建議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開庭情形查詢服務，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民眾久候多時之困擾，並於 95 年底評估本項服務對試辦法院系統運作之影響及使用率後，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至各法院使用，至 96 年底止，總參訪人次已超 28 萬 9 千人次。

為因應資訊國際化的潮流，本院除提供英語版網站外，自 90 年起陸續提供英譯大法官解釋，並於 93 年 9 月起提供本院主管法規的英譯版本。此外，為照顧障礙人士，本院於 92 年起推動無障礙網路空間，將網站設計成可以提供障礙人士瀏覽的格式，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皆已於 94 年底前取得A+等級標章。

本院網站所提供之服務眾多，深受各界贊許，本院本於資訊共享、資訊公開，提供優質網路的精神，結合本院之圖誌識別，於 94 年 6 月以網路票選方式設計一個符合大眾期望的網站風格，於 95 年司法節改版。96 年底，總瀏覽人數已超 1,920 萬人次。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95 年 11 月，公示送達分為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共 6 類，96 年 10 月再新增提存（含國內、外）2 類，96 年公告 5,407 筆，累計張貼約 5,967 筆。

伍、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有效的運用廣域網路，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經過縝密的規劃，針對未來通訊網路整體的發展，現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網路設備、主機、工作站係使用國際上 Internet 協定的「保留網址」，作為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內部網址，以避免各機關同仁所使用之自定網址（IP）與網際網路上之網址發生衝突。

為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已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作業，以提昇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廣域網路連線品質；本院與 GSN 連線寬頻為 T3(45M bps)，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GSN 連接至所屬各機關之間的線路頻寬，依法院案件量分別為 T1(1544Kbps)及 ADSL。

鑑於網路技術一日千里，並配合政府規劃有關資訊設備儘量採租賃方式的採購策略，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網路路由器，以租賃方式辦理，委請具有網路系統整合及網路規劃與建置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公司，即時掌握網路的運作情形，以判斷問題並立即迅速的排除問題，並充分利用廠商專業技術與先進設備，每年辦理網路教育訓練及維護服務等工作，即時蒐集和分析網路效能資訊，以提供本院暨所屬各機關穩定、安全的廣域網路環境，建構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更有效率的網路架構。

為因應政府宣導採租賃方式辦理資訊設備採購，儘量以租賃方式辦理之施政方針，故本院已將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平台式印表機及筆記型電腦之採購案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依各項資訊設備的使用年限，由得標廠商負責設備之維護，本院則按期支付設備費用，因執行成效良好，遂將本院所屬各機關審判系統使用之雷射印表機，改採租賃方式辦理，以節省設備維護成本。

因法官長期使用電腦登打裁判書類，致使部分法官視力受損，於 96 年度將法官使用之液晶螢幕更新為 19 吋，以提供法官良好之辦公環境；

為使設備有效利用，96 年度汰換各法院個人電腦時，則不另撥螢幕。另各法院法庭使用之雷射印表機已屆汰換年限，為使法庭運作順暢，於 96 年度起陸續更換各法院法庭之雷射印表機，預計於 97 年度完成更換作業。

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與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財產的損失，甚至威脅到個人的生命。

本院於 92 年年底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的資訊安全制度做了一番完整的審視，進行了全面的安全評估，依據資訊安全相關的國際標準，擬定改善計畫，著手進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置與推廣。隨即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

柒、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同仁瞭解資訊業務方針及資訊概算之編列原則，本院資訊管理處特於 4 月 11 日至 14 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Windows Vista 系統功能說明會及 96 年度資訊主管會議」，邀請各資訊室主管與會，除說明資訊業務施政方針、97 年度資訊概算之編列與規劃，並進行 Windows Vista 系統功能之說明及聽取各機關對資訊業務現況及瓶頸之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另為讓資訊同仁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除，規劃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6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於 96 年度新增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捌、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

而到決策支援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許多的未來及願景，必須借助於科技始能實現；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更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軟硬體更新週期加快的科技巨輪下，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協助各法院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如將即有的法學資料庫，經由知識管理，提昇為法官知識庫，目前，已能串連一案件的各審裁判，將來，希望能將裁判書輔以資訊技術加以歸類，提供法官參酌類似的裁判，無形中即能統一法律見解，並減少量刑的落差，以符合社會的期待，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與法拍屋公告；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並配合單一服務窗口之建置，提供櫃台電腦化服務外，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建立一個主管法規、判解、期刊、電子報等法學資料之入口網站，讓民眾能輕鬆地查詢所需的法學資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已將裁判書中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刪除，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亦以代號替換，地址則遮隱至路名，以符時代需求。並於 96 年 7 月完成當事人、電話、金融帳號等資料之遮隱、替換，以保護個人資料隱私；另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間碟軟

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未來，配合電子簽章法之施行及國民自然人憑證之普及，訴訟文書於網際網路之電子遞狀，及依民眾意願擴充至文書送達，均是提昇便民服務品質可努力的方向；鑑於網路化日益普及，目前已新增公示送達之登載新聞報，得以刊登本院專屬網站公告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能，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法庭科技的推展，隨著資訊通訊科技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除智財案件外，能擴大適用於被告，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

附件一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6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業務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3/8 日全日(四)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3/14 日上午(三)	0.5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3/14 日下午(三)	0.5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17 日上午(二)	0.5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17 日下午(二)	0.5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18 日全日(三)	1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19 日全日(四)	1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各地院)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20 日全日(五)	1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10 日下午(四)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6/6 日上午(三)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北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7 日上午(四)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中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8 日上午(五)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南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高雄地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14 日全日(四)	1	※	公文管理系統檔案作業操作說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緯親(461)
11/8 日全日(四)	1		薪資系統操作說明及年度研討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貳、資訊人員課程一覽表

上課日期	日數	遠距教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3/7 日全日(三)	1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3/13 日上午(二)	0.5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4/16 日全日(一)	1		前案及通撤緝作業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化宇(458)
5/10 日上午(四)	0.5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許懷文(459)
6/6 日上午(三)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北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台北地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7 日上午(四)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中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8 日上午(五)	0.5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南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高雄地院電腦教室	張淑玲(296)
6/5 日下午(二)	0.5		CA eTrust 防毒安裝及功能說明-資訊人員(北區各法院)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296)
8/6 日全日(一)	1		區域網路資訊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許懷文(459)
8/7 日上午(二)	0.5		資料隱碼(SQL Injection)的原理及防範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模龍(299)
8/7 日下午(二)	0.5		駭客思維及慣用手法剖析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模龍(299)

8/8 日上午(三) 8:30~10:30	2小時		Vista 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許懷文(459)
8/8 日上午(三) 10:30~12:30	2小時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研習會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模龍(299)
8/8 日下午(三)	0.5		資訊安全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王模龍(299)
9/3 日全日(一)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9/4 日全日(二)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9/5 日上午(三)	0.5		多元化繳費機制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白蒞(400)
9/5 日下午(三)	0.5		法拍鑑估圖片管理系統資訊人員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瓊誼(304)
9/14 日全日(五)	1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志凱(302)

參、業務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 參訓條件
公文管理系統檔案作業操作說明	檔案作業流程說明	配合檔案管理局新增案卷二層級之操作說明	各法院負責「檔案作業」之行政人員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業務人員訓練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財產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收費子系統操作說明	1.系統作業流程說明 2.收據資料維護及列印 3.各項列印功能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收費作業人員
總務系統物品領用系統操作說明	物品領用：物品電腦化管理、領用物品流程、相關報表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物品領用作業人員
通、撤緝資料作業系統	通緝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歸案證明書稿製作 撤銷通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 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份 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別名維護修改作業 備註地址維護修改作業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全國通緝資料線上查詢作業 特定部份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通撤緝登錄人員
協、撤尋資料作業系統	協尋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 歸案證明書稿製作 撤銷協尋書稿製作與發布 更正書稿製作與發布 時效屆期通知表及時效部份 撤緝書稿製作與發布 別名維護修改作業 備註地址維護修改作業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全國通緝資料線上查詢作業 特定部份撤尋書稿製作與發布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各法院 協撤尋登錄人員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高院)	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 終結要旨維護 關聯案號併案登錄 案號或姓名修改 刑事確定日期登錄 別名維護修改作業 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最高法院、高院及各高分院前案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作業(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只印賠字) 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		
刑事前案作業系統(地院)	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 終結要旨維護 關聯案號併案登錄 案號或姓名修改 刑事確定日期登錄 別名維護修改作業 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作業(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只印賠字) 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各地院前案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少年前案作業系統	少年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新案維護(引用偵查資料說明) 終結要旨維護 關聯案號併案登錄 案號或姓名修改 刑事確定日期登錄 別名維護修改作業 備註或地址護修改作業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全國前案資料線上查詢作業(只印毒品/不含偵查不起訴/含偵查不起訴/不含塗銷) 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分案後手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法務部在監在押資料查詢 少年管訓事件維護作業 少年案件塗銷維護作業 少年塗銷維護作業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3.新功能說明（引用偵查資料）	各法院少年登錄人員務必參加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說明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說明	協助會計人員瞭解院內保證金保管品系統操作介面	會計人員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	本系統各項功能說明及實作	讓使用者熟悉各項功能	承辦人員

肆、資訊人員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說明	開課目的	上課人員 參訓條件
國有公用財產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1.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2.資料庫架構及簡易維護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俾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總務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前案及通撤緝作業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前案操作及基本環境介紹 主機基本設定及使用指令 前案用戶帳號密碼/權限維護作業 院內片語維護作業 前案印表環境設定 特殊程式使用 審判分案資料轉入前案檢查 審判分案後自動批次列印全國前案紀錄表 院內資料上傳全國檢查 院內每日定期執行程序 資料檔案內容異動資料說明 主機每日定期檢查說明	瞭解系統架構及系統流程	資訊室 前案負責人
保證金保管品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系統檔案架構及作業流程說明	1.瞭解系統環境及作業流程 2.瞭解資料庫架構，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CA eTrust 防毒安裝及功能說明	1.AdminServer 安裝及管理說明 2.微軟系列安裝說明 3.NetWare 安裝說明 4.Linux 安裝說明 5.問題排除之標準作業程序 6.系統毀損重灌之標準作業程序 7.Q&A	1.新版防毒軟體功能及設定的介紹 2.處理中毒電腦的技術訓練	資訊人員
司法院破產禁治產管理系統	本系統各項功能說明及實作	讓使用者熟悉各項功能	資訊人員
區域網路規劃與設計	區域網路架構 虛擬區域網路 交換器管理	瞭解區域網路，並能改善區域網路架構	資訊室主任或網路管理人員
資料隱碼(SQL Injection)的原理及防範	說明駭客利用網頁資料庫查詢程式缺陷之入侵方式及其防範	深植資安觀念 強化資安意識	各法院資訊主管或資訊技術人員

駭客思維及慣用手法剖析	說明駭客入侵時之思維及慣用手法之分析	深植資安觀念 強化資安意識	各法院資訊主管或資訊技術人員
資訊安全相關法律研習會	邀請張紹斌主任檢察官(台北地檢署)說明刑法之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及案例	深植資安觀念 強化資安意識	本院副祕書長 本院廳處主管 各法院資訊主管
資訊安全	邀請李相臣主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講述國內資訊安全危機及相關議題。	深植資安觀念 強化資安意識	本院副祕書長 本院廳處主管 各法院資訊主管
Vista 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Vista 授權說明 Vista 安裝說明 Vista 操作及功能說明	瞭解 Vista 作業系統安裝與使用	各法院負責之資訊人員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入門課程)	資訊室維護工具使用及日常作業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概念基礎及問題排除能力	新到職未滿 1 年或新接系統維護資訊人員
二代民刑事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課程)	系統進階問題處理 系統流程進階介紹	加強資訊人員系統進階問題排除知識	資訊人員
多元化繳費機制教育訓練	1.督促程序自動化介紹與問題處理 2.民眾補費機制流程介紹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協助使用者排除操作問題	資訊人員
法拍鑑估圖片管理系統資訊人員訓練	使用者帳號管理、鑑價公司鑑估照片維護、法院審核作業等流程及操作說明	1.瞭解系統功能及作業流程 2.說明操作注意事項	資訊人員

第二章　司法政風

96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分析報告

壹、前言

司法信譽之建立，有賴我全體司法人員持身有節、守正不阿、自修止謗、謹言慎行、妥速辦案、克盡厥職。惟司法裁判，決定當事人訴訟之勝敗，關係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名譽等切身利害，是以外在客觀環境之影響，亦不能忽視。尤其近年來，我國產經結構正面臨挑戰，社會轉型，各類民、刑事訴訟案件快速增加，致予不肖之徒可乘之機。

民國 96 年 1 至 12 月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函報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 件，被告 24 人，為求深入瞭解是類案件之共同特性，茲分析各被告之犯罪之動機、手段、結果及審判情形等相關資料，以期充分瞭解犯罪之成因及特性，俾供釐訂具體防範對策之參考，期能消弭是類犯罪，提升司法信譽，維護司法尊嚴，以鞏固國家法治之基礎。

貳、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意義及範圍

本篇所稱「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其行為足以影響司法機關或從事司法業務人員信譽之刑法或其特別法上各種犯罪而言。參照本院 93 年 3 月 24 日(93)院臺政一字第 08303 號函修訂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係指：

一、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二、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 1 項、第 2 項、第 123 條至第 128 條、第 131 條及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

三、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四、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五、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之罪。

六、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及第 159 條之罪。

七、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

參、案情摘要

96 年度各法院審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共計 12 件，共 24 名被告，經判決確定共 5 件，各法院審理情形如下：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件，被告 3 人；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 件，被告 1 人； 臺北地院 2 件，被告 14 人；士林地院 1 件，被告 1 人；臺中地院 2 件，被告 2 人；嘉義地院 1 件，被告 1 人；雲林地院 1 件，被告 1 人；花蓮地院 1 件，被告 1 人。案情摘述如下：

一、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前國立美術館館員李○○基於詐欺之概括犯意，謊稱其與司法人員熟識，關係良好，可代為擺平官司，向民眾雷○○收取新臺幣 450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詐欺罪有期徒刑 2 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全案判決確定。

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被告張○○基於詐欺之概括犯意，謊稱其與司法人員熟識，關係良好，可使被告早日交保、解除禁見，向被害人之妻賴○○收取新臺幣 57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詐欺罪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全案判決確定。

三、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民眾馮○○以稱其與檢察官關係良好，有辦法使委託民眾之友人迅速獲釋，向民眾詐騙新臺幣 20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普通詐欺罪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受駁回，全案判決確定。

四、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前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林○○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業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向民眾謝○○收取新臺幣 250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臺南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8 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判改判褫奪公權 8 年，全案判決確定。

五、臺北地方法院

民眾梁○○以稱其與承審法官關係良好，可代為擺平官司，向民眾胡○○詐騙新台幣 1000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台北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普通詐欺罪有期徒刑 1 年 4 月，減為有期徒刑 8 月，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六、臺北地方法院

民眾楊○○等 1 3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

概括犯意，設置詐騙語音電話施行詐術，使多名民眾陷於錯誤交付金錢。經查證屬實，移送臺北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常業詐欺罪分別處以有期徒刑 5 年至 10 月不等，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七、士林地方法院

民眾陳○○參與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身分，意圖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謊稱民眾帳戶遭冒用，需移轉財產代為保管，連續偽造公文書詐騙新台幣 938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士林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偽造文書罪等有期徒刑 8 年，緩刑 3 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八、臺中地方法院

民眾馮○○參與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身分，連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謊稱民眾曾○○、蔡沈○○及范○○涉及洗錢等罪，需移轉財產代為保管，各詐騙新台幣 92 萬及 55 萬元既遂，60 萬元未遂，經查證屬實，移送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普通詐欺罪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九、臺中地方法院

民眾林○○未有律師資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民眾包攬訴訟，為他人撰寫訴訟狀，總計詐得新臺幣 16 萬 6 千元，經查證屬實，移送臺中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普通詐欺罪有期徒刑 5 月，緩刑 2 年，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十、嘉義地方法院

被告林○○基於詐欺之概括犯意，謊稱其為律師，與司法人員熟識，關係良好，可使擺脫官司，連續向被害人吳○○、黃○○收取新臺幣 450 萬元，經查證屬實，移送嘉義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

判決連續詐欺罪有期徒刑 3 年，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全案判決未確定。

十一、雲林地方法院

民眾曾○○、張○○共同基於不法所有之犯罪意圖，向民眾黃○○詐稱與司法界關係良好，可代為擺平關係，詐騙新臺幣 30 萬元整。經查證屬實，移送雲林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普通詐欺罪各判有期徒刑 6 月，可易科罰金，全案判決確定。

十二、花蓮地方法院

民眾蕭○○未具律師資格，意圖營利非法執行業務，基於概括犯意先後向民眾多人挑唆並包攬訴訟，經查證屬實，移送花蓮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違反律師法等案有期徒刑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3 月，全案判決尚未確定。

肆、綜合分析

一、被告犯罪性質

96 年度 12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5 件為連續性犯罪行為(其中 2 件為組織犯罪)。

推論是類犯罪被告有一定期間內能行多次詐欺之因，可能因該犯罪具有低成本、高報酬之特性，特別是遇被害人警覺性低、缺乏法律智識時，承受同一被告詐騙財物之比例或同一被告短期內使用相同方式騙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比例均大幅提昇。此情況似也間接說明許多民眾對於司法程序正確進行態樣並不清楚，對司法清廉亦缺乏信心，故該類案件發生比率仍層出不窮，甚至手法推陳出新。

二、犯罪方法分析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多為被害人有訴訟或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或檢察機關，而被告認為有機可乘，乃利用各種特殊身分關係之方法，並使用詐術，使被害人或其親友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而被害人對於被詐行為，均無警覺性，且多於事後始知真象。

96 年 12 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計有 5 件採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可代為民眾處理訴訟案件，占 41.67%；1 件為從事審判業務之公務員違法收受賄賂，占 8.33；3 件為假冒司法人員名義偽造文書騙取財物，占 25%；3 件為謊稱具有律師資格包攬訴訟或偽造文書向民眾收取財物，占 25%。係以「佯稱與司法人員有關係可代為民眾處理訴訟案件」手法為多。

訴訟當事人或其親屬往往因為缺乏法律常識、迫於情節急迫，為影響審判結果求取訴訟上利益，很容易因被告單方面之吹噓而誤墮入陷阱，故我司法機關除應注意防範、追查外，應積極結合民間資源，以多元化宣導管道深耕民眾法律常識，從日常活動中培養民眾警覺心，防止受騙。

三、被告犯罪動機分析

詐欺案件之被告無非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意使被害人限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利益。96 年經判決之 12 件是類案件中，計有 6 件為主動藉詞詐騙(2 件為組織犯罪型態，3 件為謊稱具有律師資格包攬訴訟或偽造文書，1 件為司法人員收受被告賄賂)，6 件為利用被害人要求幫忙之際，認為有機可乘而犯罪者，各占 50%。

無論被告為主動行使詐欺或偶而利用機會賺取被害人財物，除真正與司法人員有掛勾，得以外神通內鬼外，通常詐欺犯多少存有「誤打誤撞」之僥倖心理，其與司法人員並無掛勾，純粹利用人性

弱點，依本身經驗判斷該案件被害人可能勝訴之機率高低再決定是否「伸出援手」，換言之，若案件對被害人有利，而判決結果確實如此，則被告僅屬「搭對了便車」，或判決結果與原本判斷有異，則被告可能假借各種推託之詞續行欺騙被害人，即便被害人事後才驚覺受騙，可能已深受財物損失，甚至可能再次吃上刑事官司。

四、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96 年經判決之 12 件案件，僅有 3 件被害人與被告原相識，其餘皆為原本不相識(如組織犯罪)或係經親友介紹後認識，亦即，被害人在與被告原本無任何關係卻信任該被告對於司法程序之說辭或足以影響司法審判之比例高達 75%。

由前述統計數字可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被告與被害人存在一種特殊的依存關係，被告須假藉其社會關係來達成犯罪目的，而被害人不是缺乏法律常識又無高度警覺性，就是冀盼法外施恩及圖個人訴訟上之利益，在本身深陷故彼此間容易產生信任感；另外被害人誤以為經親友介紹引薦，容易達成本身之需求，乃是司法黃牛始終猖獗之主因，而受害者往往為了己身利益而不敢挺身檢舉，也因為如此，司法詐騙案件較之其他犯罪類型而言，不易被揭發。國人對於司法制度之認識與貪小便宜之心理在未獲改善之前，司法革新終也無法竟全功。

五、犯罪結果分析

㈠詐騙之財物價值

被告因犯罪所詐得或預備詐得之財物，計有金錢或飲宴等不一而足，若純論以金錢額度，96 年度判刑之 12 案中，計有 5 人取得詐騙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1 人超過 100 萬元，200 萬元以下；6 人超過 200 萬元，最高達 1000 萬元。

前開因涉訟之故委託他人代為擺平官司、賄賂者，被告與被

害人就所涉訴訟案件期約之目的，與事後審理之結果均相違背，由此可見司法機關均係依法審理各項訴訟，而此類案件之發生，均係招搖撞騙分子利用機會，巧言設計，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實與司法機關無甚牽連，惟其行徑卻使司法形象遭到扭曲與污染，甚至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及國家法治建設之發展，殊令人痛心及扼腕。

此外，由上開統計中，可見被告詐騙之金額幅度差異頗大，甚至有高達新臺幣千萬元者，有時同一被害人受詐騙次數可達多次。詐騙案件被告充分利用被害者求好心切之心理及欠缺法律背景，假借各項似是而非的說辭取得被害人之信任，而被害者因急於脫離司法枷鎖，故更為依賴被告，然利用各種方式籌款滿足被告需求，除深被害者之財產損害及司法公信力，可能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與法律問題。

㈡破案原因分析

前開 96 年內判決之 12 件案件中，計有 3 件為檢調單位主動偵辦(1 件為代為擺平官司案件、1 件為從事審判之公務員收取賄賂、1 件為詐騙集團組織犯罪)，占 25%；4 件為經起訴或判決有罪始知受騙而檢舉，占 33.3%；5 件為與被告交涉過程中發現有異主動報警，占 41.7%。

國內詐欺案件猖獗，因此類案件係屬智慧型之財產犯罪，犯罪者進行時力求隱密，不露痕跡，除當事人等外，他人不易查覺，治安機關主動偵查不易。再者，偶有司法機關審理結果與被害人期約之目的巧合時，被害人即認為能如願以償而得有利之裁判，乃係犯罪者之功勞，自不會對犯罪者提出告訴或檢舉（許多犯罪者即係針對案件內容研判，如刑事訴訟即以可能之裁判之刑度、緩刑或易科罰金與否等，以賭博押寶之方式向當事人詐稱可活動使獲較輕之刑度、緩刑、甚至無罪等等；如當事人果獲較有利之裁判，其詐騙即能成功，如若不然，亦可以退回部分或全部

費用以謀脫身）。另縱事後被害人發覺被騙時，往往亦因其自身之訴訟案件尚在審理中，恐裁判結果受到影響，而不敢提出告訴或檢舉。甚且被害人偶因急於索回被騙財物，如能獲詐騙者償還，亦多欲息事寧人而不願提出告訴或檢舉。此類情形，在在增加了是類案件偵破之困難。

據此，司法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如發現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線索時，應即嚴加查證或轉請政風室或檢察署等有關單位處理，期能迅速破案；同時並應加強宣導當事人勇於檢舉不法，以將犯罪者一網打盡。

㈢判決罪名分析

前開 12 案中，計有 9 案判處詐欺罪，1 案判處違反貪污治罪條例，1 案判處偽造文書罪，1 案判處違反律師法。

是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絕大多數皆係不法分子向被害人詐稱可代為向司法人員行賄或關說，以遂其詐騙財物之目的；亦有犯罪者，平日即游走於各法院，用盡方法接近及取信訴訟當事人，然後假冒各種名義招搖撞騙，以謀取不法利益。此類俗稱「司法黃牛」者假藉司法人員名義訛詐誆騙，對司法尊嚴及審判威信之戕害，實莫此為甚。

㈣判決刑度分析

判處詐欺罪之被告，分別被判處 8 月到 5 年不等有期徒刑，其餘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罪及違反律師法等分別被處以褫奪公權 8 年、有期徒刑 3 年(可緩刑)、有期徒刑 3 月等。判處刑度似以詐取財物多寡為量刑考量依據，然非絕對因素，尚須考量犯罪人犯罪動機、犯行頻率、是否有前科以及犯罪手法等進行綜合評估。

伍、現況檢討及建議

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確保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改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觀念、及加強國民法律常識，乃是消弭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根本之道。本院及其所屬司法人員及所有司法從業人員應朝下列方向共同努力：

一、司法人員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建立正確之倫理觀

司法人員依法執法，行政中立，應嚴守「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避免瓜田李下，招惹非議，妨害機關名譽。

歷來查獲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大多以假借向法官、檢察官或其他職等較高之公務員之名進行關說活動為幌，為維護公信力，法官等其他與案情有關之承辦人員，除應迴避閒雜人等之攀纏外，也應排除親誼之干涉，免受人情包圍，建立司法人員之自持與敬業精神。

其次，法院對於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等基層司法人員之任用，應特別注重其品德之調查及事後之考核，以及福利及升遷管道，使其生活無虞、不用貪、不敢貪，遇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則適時予以調整職務，以期防患未然。

此外，加強訴訟輔導與便民服務，使當事人能迅速瞭解案件進行情形與裁判結果，不必鑽走旁門左道，導致受騙上當。至於司法人員本身方面，則應體認司法工作之崇高神聖，本公正廉明之精神，竭智盡忠，妥速辦案，以贏得民眾之信賴，社會之肯定。另外，還必須強調服務的觀念。司法人員問案態度、服務精神不佳，容易使訴訟當事人懷疑裁判偏頗不公，影響司法信譽及尊嚴，值得深切重視。

二、加強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充當司法黃牛，有其先天上之方便，部分律師自法院或檢察署轉任，因其舊僚、同事仍然在位或承辦本案，當事人自然會打聽法官、檢察官之出身背景、交友情形，而央託「適任」的律師為其代理或辯護，朝野法曹，互通款曲，自然侵蝕司法信譽。然部分律師因非自法院出身，每利用當事人喜歡走後門之心態，吹噓其在法院之人事關係，或律師公會之地位，甚或以明示或曖昧之語氣，以欺罔之方法提示走後門之可行性，詐騙當事人，使司法信譽備受折損。為了全盤司法信譽之維護，除應依法律之規定嚴予懲治，掃除敗類外，並應加強律師之倫理規範，建立正確、健康之執業觀念，標本兼治，始克有功。

各地律師公應會注意考核律師之品德操守及接案收費情形，以防止不法情事；同時協調教育部酌增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法律常識篇幅，向下紮根，以養成知法守法之國民。而法學界及律師，亦應以在野法曹之身分共同維護司法之尊嚴，使全民均能體認司法為民主法治根基之重要性，從而尊重法律，信賴司法，遇有訟案發生，知循法律正途解決，不道聽塗說，心存僥倖，鑽走旁門左道，圖求法外利益。如此內外兼顧，則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自可消弭無形。

三、提升人民法治素養

人民之智識水準不一，有的人對法律之實體規定或訴訟程序之進行，懵然無知或一知半解，而予若干稍具法律常識者可從中取求之機會，如果訴訟之結果不出預期，司法黃牛即可飽入私囊，如果訴訟逸乎預測，退錢了事，在一個願打一個願挨之情形下，醜聞不致被揭穿，如果一方堅不退錢，一方又不讓步而扯不平時，往往爆發司法黃牛案，歷來有關司法黃牛案多屬後者。

為求杜絕此類犯罪發生，實應加強法治教育，在提升人民法治素養之同時，亦應就此類被告所曾接手之案件，逐一過濾，並可進而查得該等司法黃牛，究係「真性黃牛」或「假性黃牛」，如屬前

者，可藉此查辦涉案之司法人員，如屬後者，應藉此掃除社會之敗類，打擊不法之法律業者，不容寄生苟活於文明社會。

本處自 89 年起在本院網際網路首頁建立專屬網站「司法院政風專欄」，定期登載司法詐騙案例介紹分析，並與廣播電台合作，參與本院製作「法律教育廣播節目」，透過短劇暨談話節目等方式，研擬「反詐騙宣導」、「防範司法黃牛詐欺」、「當事人行賄意圖影響裁判結果」等講題，以期增進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建立本院維護司法信譽形象，擴大宣導成效。本處頒布「政風機構宣導政風法令實施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舉辦宣導政風法令之講習、座談、觀摩、論文、有獎徵答及漫畫等競賽及活動，目前各法院均配合機關舉辦「與民有約」等對外座談會時辦理反詐騙宣導，發放有關刊物或適當時蒐編文宣小冊予民眾參閱，提昇宣導效益。

四、強力整飭司法黃牛

犯罪學名家威爾森、凱林於 1982 年提出「破窗理論」，其主張社區窗戶倘遭破壞，當地居民無人聞問者，不肖之徒將有如引風吹火，產生犯意，侵害社區。故為維護司法信譽，避免有心者膽大妄為，從事詐騙、賄賂勾當，破壞司法清廉公正形象；因此整合各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整飭司法黃牛，為當務之急、首要之務。依據本處奉核訂定「司法院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司法風紀訪查工作實施要點」乙種，函發所屬機關擬定訪查計畫，每月定期實施政風訪查，內容包括蒐集司法信譽案件等危害司法風評類別，經簽核各機關首長，供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資料。

陸、結論

96 年度破壞司法信譽經判決確定之犯罪態樣，多係社會上之不法分

子，以自詡與司法人員有關係而行詐，惟仍有少數司法界之害群之馬，利用職務上之便利，以謀取不法利益；而被害人則多為不諳法律或訴訟程序者。換言之，即由司法本身內在因素與社會環境外在因素交相影響，互為激盪，惡性循環，有以致之。而本院相關權責單位針對上述現象，目前則希盼建立起以風險控管為目的之資料庫，並將其所提供之資料重組轉化為有用之資訊並應用於風險評估工作上，以強化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藉此機制持續有系統地瞭解、發掘、查察、掌握並預防是類案件之發生，並有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之潛在因素，經由分析量化風險，並針對風險之控制提出預防建議，積極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第三章　司法人事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整飭司法風紀，依規定懲戒（處）相關失職人員

對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法官或其他人員，經查屬實，即主動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法令予以懲處，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之司法風紀，近年來已有明顯改善。經查 96 年度尚無法官因違法、廢弛職務經本院移送監察院審議。

貳、建立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制度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養成制度，續於 92 年間，修正發布「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司法官候補規則」、「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期使於試署、候補法官於輪辦事務期間，對法官在辦案、學識及品行等三方面之服務成績，加以嚴格考核；各項目之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者，服務成績始為及格，以加強對法官之品德操守與敬業精神之要求。另由司法院聘請現任或曾任最高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庭長或富有法學素養及審判經驗者若干人，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對送審書類加以詳細審查；96 年間，試署書類第 1 次審查成績不及格者，計有 1 人。

叁、配合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縮減終審法院人力

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現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應歸併至司法院，由司法院設立各審判庭，直接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案件，並配合相關訴訟法令之修正，分階段逐步縮減司法院法官員額，以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短程計畫中，將規劃前開三所終審法院歸併本院相關事宜，本院將賡續推動「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等配套相關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肆、為發揮第一審事實審之功能，賡續推動資深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

本院為建構堅強事實審，使具有第二審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回任第一審服務，充實第一審法官陣容，俾發揮事實審之功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為落實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構金字塔型之民、刑事訴訟制度，以建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之政策目標，除鼓勵資深二審法院法官調任一審法院服務外，並遴選一審法院法官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歷練一定期間後，再回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期發揮經驗傳承的功能。自 92 年至 9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4 位曾任二審法院法官調任為一審法院庭長、法官。

二、另為使富有辦案經驗之優秀法官，樂於留任或回任第一審法院，推動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使地方法院法官具備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簡任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

等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提升資深法官留任一審法院意願。於該法修正通過後計有 66 名一審法院法官，原職晉升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三、研訂法官法草案，於該法通過立法後，法官將不再適用現行官等、職等制度，取消一、二、三審法官職等之限制，俾激勵資深法官調任或留任一審法院。

伍、積極延攬優秀律師轉任法官

為使法官晉用管道趨於多元化，本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訂頒有「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授授、講師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迄至民國 96 年底止，計有 59 位律師分別依下列管道，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派任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一、律師自行申請管道：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得自行檢據相關證件、書類提出申請。計至 96 年底止提出申請之律師共 108 人，經遴選通過者計 43 人，其中 42 人業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二、司法院公開甄試管道：執業 6 年以上之律師，可參加本院辦理之律師轉任法官甄試；計至 96 年底止，歷年來報名且符合應試資格之律師計 104 人次，經甄試合格並施予職前訓練者計 19 人，其中 17 人業經職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派代地方法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三、司法院主動遴選管道：

㈠執業 14 年以上且聲譽卓著或在專業領域有貢獻之律師，由各法院推薦送本院審議或由本院主動遴選邀請其申請。

㈡迄至 96 年底止，尚無法院推薦人選；另經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之資深優良律師 3 人，經徵詢後均表無轉任意願。

陸、賡續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俾終身學習

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先於89 年訂定「各級法院法官在職進修及考察實施要點」，提供每年 20 日公假，鼓勵法官積極從事與司法、審判業務有關之國內外考察，或參與研討相關之會議，或選修相關課程，或於國內外之重要學術刊物、法律專業性雜誌等書籍發表與司法業務相關之論文。為使該要點能符合訂定旨意，避免浮濫與流弊，已分別於 90 年 3 月、91 年 4 月、95 年 10 月及96 年 8 月檢討研修該要點相關規定，期使法官均能從事與司法業務相關之在職進修或考察；並規定初任法官者亦能參與此項進修，以充實其審判所須知能。以上措施，96 年仍賡續辦理，並遴派法官 1 人帶職帶薪從事「英國家事調解制度及家事事件流程管理之研究」進修，俾供司法業務之參考。

第四章　司法行政
法官倫理規範之修正雛議

壹、前言

中世紀的歐洲，將神職人員、醫師及法曹人士，並稱為三大專門職業（Profession）。牧師的角色是在為人祈禱、解惑，給人安心；醫生的職責在治療人們身體和心理上的疾病，使之回復健康；法官的責任則在維護人民權益、定分止爭，回復遭到被破壞的社會秩序，也被比作人們社會生活領域的醫生。

專門職業之意義，一般認為係「經由特殊之教育或訓練，習得能為學識所驗證且其本身具有一定基礎理論之特殊技能；藉此，得因應不特定多數人民任意性提出之個別委任，以進行具體之服務活動，為全體社會而盡力之職業」[1]。因專門職業工作必須接受特殊之教育及長期的專業訓練，其職務內容富有知識性、技術性，委任人通常無法明確瞭解該領域之運作詳情，故若任由任何人隨意擔任的話，將不免擾亂社會秩序、侵害委任人之權益，因此對於這類職業必須形成一套對其專業的終極目的及達成目的之信仰[2]。

法律人為了圓滿遂行職務與使命，所應遵守的價值、原理及規則等行為準則，或稱為法律專業倫理，它所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職務內、外的行為，法律人與當事人、法律人與社會、法律人與所屬組織，乃至法律人相互間的互動等等。法律專業倫理在我國向來未受到應有之重視

---

[1] 高中正彥，法曹倫理講義，民事法研究會，2005 年 4 月 20 日，頁 2。
[2] 林輝雄，法官倫理－司法改革的核心問題之研究，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19 輯，1999 年，頁 10、11。

，目前大多數法學院沒有列為必修課程，也不是國家考試的科目，未曾修過法律倫理課程的法律人不在少數，相較於美、日等國把法律倫理課程納入法學教育，並列入國家司法考試科目的重視程度，我國未來還有努力空間。

司法之權威，來自於人民信賴法院係解決紛爭之公正第三者[3]，因此司法必須植基於人民的信賴，而人民信賴的產生取決於公平、公正、中立、妥速的裁判。法官是人民權利之守護者，社會公平、秩序之維護者，法治社會之建立者，行政、立法之制衡者，以及法之發現者、代言者。司法是民主法治社會之基石，是人民權利與自由之最後保障。法官為行使司法權之主要角色，負有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秩序及定紛止爭之任務；但如果欠缺適當的內、外部監督機制，就容易變成審判獨裁、獨大。傳統上，社會期待法官做到「明察秋毫、斷案如神、公正廉明、不貪贓枉法」；但是，現代意義的法官圖像，除了應公正無私、勤勉廉潔、客觀中立、不偏不倚，忠實執行法律之外，並且要具備專業職能，兼顧裁判品質與效率；耐心傾聽，充分自覺、自制，避免出現易被認為不當的言行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及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的活動。法官於執行職務及從事職務以外活動所應遵守之行為準則，稱為法官職業倫理規範，完善的法官職業倫理規範，不僅可以使法官有一個賴以遵循的行為準則，而且有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相較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全文共有 50 條，詳細臚列律師之責任、使命、律師與司法機關之關係、律師與委任人之關係、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關係、律師相互間之關係及懲戒；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守則」僅區區 5 條[4]，規範內容過於抽

---

[3] 蔡新毅，論法官倫理（上），司法周刊，第 1346 期，2007 年 7 月 12 日，第 2 版。

[4] 司法院於民國 84 年 8 月 22 日以（84）院台廳司一字第 16405 號函發布「法官守則」，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以（88）院台廳司一字第 32382 號函修正發布。一、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二、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三、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四、法

象，且大多屬於期望性、鼓勵性的道德訴求，實難以作為法官內心自我檢查與強制性規範的行為準則。有鑑於此，司法院成立了一個由審、檢、辯、學組成的「法官守則修正研修會」，參考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法官評鑑辦法及世界主要國家或團體、組織擬定的法官行為準則，並檢視我國歷年來法官受懲戒、自律的案例以及外界申訴法官的事由，完成法官倫理規範的初稿，為求完備妥善，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及審、檢、辯、學參與討論，目前已稍具雛形。

貳、法官倫理規範之概說

一、倫理規範之意義

法官獨立、公正審判的核心價值如何落實及確保至關重要，法官的職業倫理規範，對於法官能否履行上述司法職責毋寧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倫理之自然律，可分為三個等級，一、第一個等級，不待反省即可為人所知悉，如行善避惡、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屬之，此為自明律；二、由第一個等級之自然律直接演繹而來，較為具體，因此能為一般人所輕易認知，如子女孝敬父母、不偷不盜等屬之，此亦為自明律；三、雖然亦由第一個等級原則演繹而來，但因本身不甚明顯，必須在邏輯學及認識論有受過訓練之人才能發現，有時甚連受過訓練者亦不免發生錯誤，並非人人均能直接認知，非自明之自然律[5]。

法官之職業倫理，屬於第三等級之非自明的自然律，帶有 Habermas 所謂「對話倫理」之性質，必須根據法律職業的對話與專業需求，經過

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五、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

[5] 林輝雄，註 2 文，頁 15。

不斷反省、對話與溝通，方能逐漸形成共識的職業倫理[6]。

二、日本法官倫理規範之介紹

法官之身分保障於憲法中明定，乃法治國家之通例。我國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同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就此，日本憲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全體法官，依據其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僅受本憲法及法律之拘束。」、同法第 78 條規定：「法官除經裁判認定身心障礙而無法執行職務者外，非經官方彈劾，不得罷免。法官之懲戒處分，行政機關不得為之。」二者之立法模式相似，均在國家基本大法中明定法官獨立行使職務及身分保障，藉此期許法官能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以實現公正審判之終極目的。

日本法律家協會法曹倫理研究會所提出有關法曹倫理之報告書，列舉以下數點作為法官倫理之基本原則。一、法官於從事審判活動時，負有忠實性、獨立性、公平中立性及保持公正之義務。二、法官對於審判活動之進行，負有避免損及一般性信賴之行動、態度之義務。三、法官負有保持一定品味之義務。四、法官負有不斷吸取具變化性、進步性之法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之相關知識與經驗，並致力將之反應於審判之義務。五、法官負有全心全意致力於審判活動，使之迅速化及效率化之義務[7]。日本學者另認為法官執行職務時，應遵守以下之行為規範。一、職務專注義務：此為常任公務員職務上之當然義務，不論從事審判事務或司法行政事務，在所不問。職務事務方面，法官應注意獨立、公正、中立行使職務；司法行政事務方面，法官應服從法院有監督權人之指揮命令（日本裁判所法第 80 條參照）。有關法官之獨立與司法

[6] 蔡新毅，註 3 文，第 2 版。
[7] 高中正彥，註 1 書，頁 7。

行政之監督關係，日本裁判所法第 81 條規定：「司法行政上之監督權，不得影響或限制法官之裁判權。」二、秘密保持義務：不得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如日本裁判所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評議，由審判長召開並整理之。評議之經過及各法官之意見與人數若干，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三、品味保持義務：一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上或從事職務以外之行為，不得有損及全體公務員之不名譽行為。法官之職務，特別重視廉潔性及公正、光明磊落，自應謹慎自持，避免有使當事人產生懷疑或令一般人非難指責之行為。四、禁止事項：日本裁判所法第 52 條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擔任國會或地方公共團體議會之議員，或積極地從事政治運動[8]。二、非經最高裁判所之許可，從事受有報酬之其他職務。三、經營商業或從事其他以金錢利益為目的業務[9]。」

日本司法史上，有關維護司法審判獨立之最著名例子，當屬發生於西元 1891 年 5 月 11 日的「大津事件」，當時俄羅斯皇太子抵達日本滋

---

[8] 「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之意義未必清楚自明，1998 年 4 月 18 日，寺西判事補因反對當時日本國會正在審議中組織犯罪對策法案之立法，因而在一個反對通訊監察法案之集會中上台聲明，先前曾受到裁判所長官警告如在該集會中以法官身分發言將可能遭受處分，寺西判事補稱自己雖認為在集會中發言反對法案並非積極從事政治活動，但並不打算正式發言。其結果，仙台地裁仍認定寺西判事補之行為已該當於積極從事政治活動，因而請求仙台高裁依裁判官分限法給予懲戒處分。仙台高裁就此事件判決指出：「該判事補之行為，顯有反對該法案之意涵，而以支持該集會主辦團體之主張為目的，利用法官名銜所具有之影響力，在多數人集會場合發言表達支持該主張」，已該當於日本裁判所法第 52 條第 1 款所定之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違反同法第 49 條之職務上之義務，而處以告誡處分。寺西判事補不服處分，提起抗告，最高裁判所於同年 12 月 1 日駁回抗告而告確定（最大決平成 10 年 12 月 1 日民集 52 卷 9 號 1761 頁）。最高裁判所多數意見認為：「法官於其職責上或外觀上，均被強烈要求應為了不損及中立、公正而自律、自制，不得受任何勢力所影響。特別是與政治上勢力，更應劃清界線。裁判所法第 52 條禁止所謂『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係指主動參與有組織性、計畫性或繼續性之政治上活動之行為，判斷行為是否該當於損及法官之獨立及中立、公正之虞時，除應審酌行為之內容、緣由、場所等客觀情事，亦應綜合考量該法官之意圖等之主觀情事。」森際康友，法曹の倫理，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6 年 11 月 20 日，頁 323、324。

[9] 法官之營業禁止，包含擔任公司等法人、團體之幹部；如係法官配偶或以其他家族之名義經營，法官本人不得參與經營。森際康友，註 8 書，頁 319、320。

賀縣大津訪問，遭執行警戒任務之警察津田三藏暗殺，造成頭部受到輕傷，當時日本內閣政府因憂心引起重大外交事件，乃強力要求大審院（最高裁判所之前身）擴張解釋刑法中對皇室犯罪之規定，將被告判處死刑。然而大審院並未屈服於內閣之壓力，並於同年月 27 日依普通謀殺未遂罪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在行政權優位之當時，勇於拒絕內閣干預之大審院院長兒島惟謙因此贏得「護法之神」之美譽[10]。

另一涉及審判獨立之案例，史稱「平賀書簡事件」。1969 年，札幌地裁之平賀健太所長（院長）暗示審理自衛隊飛彈基地建設一案（長沼事件）之福島重雄審判長，應儘可能尊重國家機關之裁量權，避免對於自衛隊作出違憲之判斷，並將有關案件判斷內容以書簡寄給福島審判長，在此之前並將相同意旨告以同庭其他法官。案經札幌地裁法官會議認定平賀所長之前開行為確有不當影響裁判權行使之虞，因而決議給予嚴重注意之處分。最高裁判所對此亦認為平賀所長所為已超出應有的行為規範，足以招致國民對於審判獨立與公正之懷疑，乃將其調任東京高裁法官，以資懲處[11]。

參、我國法官倫理規範之修正

一般而言，法官職業倫理規範，依其規範效力之有無，可分為不具拘束力之期望、激勵性的道德標準及具有強制力之法律（令）二種。就規範形式而言，有純抽象、概括之規範，如加拿大魁北克省司法委員會（Quebec Judicial Council）1981 年訂頒之「法官倫理準則（Code of

[10] 當時負責審理該暗殺案件之法官係大審院堤部長判事等 6 人，並非院長兒島惟謙，內閣因見兒島院長對於勸諭不為所動，乃轉而試圖影響承審該案之法官，兒島院長因此對於承審法官展開運作，最後作成上開判決。對此，有學者認為兒島院長雖展現維護司法獨立之意志，其對於承審法官之運作卻也引起侵害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之疑慮。森際康友，註 8 書，頁 317。

[11] 小島武司、田中成明、伊藤真、加藤新太郎，法曹倫理，有斐閣，2006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頁 287。

Ethics for Judge）」（共 10 條）[12]；有鉅細靡遺如香港「法官行為指引（Guide to Judicial Conduct）」（共 97 項）[13]；有以抽象、概括規範為主體，輔以詳細註釋如美國律師（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07 年版「司法行為模範法典（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下稱 ABA」（四大規範＜canon＞，規範下另有規則＜rule＞，並附有註釋）[14]、美國聯邦法院「美國法官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七大規範＜canon＞，規範下附有詳細註釋）[15]；亦有介於前二者中間之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共 50 條）[16]。

我國目前之法官守則，依其規範內容、形式，性質上與加拿大魁北克省「法官倫理準則」相當，多為期望、激勵式的倫理訴求，規範內容抽象，距離具體、明確之目標尚遠。隨著社會多元化及自由、民主的深化，一個簡單、不言自明且能被廣泛接受的法官倫理規範著實建置不易，其結果造成法官對於職務內、外之行為應如何表現才符合司法之道德標準，不免感到迷惑；但事實上，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內涵及優良法官的圖像不能僅侷限於超然公正、品格高尚、廉潔自持、勤勉刻苦等幾近道德式的要求。我國對於法官職業倫理向來不甚重視，違反法官守則或有違法、不當行為者，多另循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各級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評鑑辦法等其他規範處理。不過，司法院於 96 年完成會銜行政院、考試院送請立法院第 6 屆審議之法官法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守則，法官守則由司法院徵詢全國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意見定之。」（立法院司法、法制聯席委員會審議時將「法官倫理」修正為「法官倫理規範」，並將「徵詢全國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意見定之」，修正為「徵詢各界意見定之」）。此外

---

[12] 參見 http://www.cm.gouv.qc.ca/index.asp?action=ShowMenuItem&menuId=9&Juge=jugeProvinciaux&gestion=Deonto&Fonction=OpenMenu&Lang=En。

[13] 參見 http://www.judiciary.gov.hk/tc/publications/gjc_c.pdf。

[14] 參見 http://www.abanet.org/judicialethics/ABA_MCJC_approved.pdf。

[15] 參見 http://www.uscourts.gov/guide/vol2/ch1.html。

[16] 參見 http://www.dab.org.hk/tr/resource/docs/mainland%20affairs/law/191.doc。

，依法官法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官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評鑑，甚至可能進而作為處分或懲戒之事由。亦即，未來法官法若獲得立法院三讀通過，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將會產生一定具有懲罰效果之法律效力。

擬訂法官倫理規範之中心意義，在於體認到司法必須扎根於人民的信任，並非為了懲罰或威嚇法官。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植基於他們是否受到公平、公正、中立、妥速之審判，法官忠實執行法律，不偏不倚、無畏無私、行為合宜並保有良好法官形象，乃司法獲得信任之保障；如不能有效遵循上述標準，公眾對法官之信賴就會動搖，對司法之信心亦會削弱。其次，法官倫理規範雖強調法官應謹言慎行，法官之行為標準亦應高於一般大眾，但並非因此要求法官應與社會斷絕一切聯繫，從此不食人間煙火，過著僧侶般與世隔絕的生活，法官參與職務上許可之社會事務，符合公眾利益，從事無害於司法信譽或法官形象之職務外活動，亦為法官做為人之基本權利。

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內涵，乃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內容、歷年自律、懲戒之案例及國外之相關立法例，而其規範範圍則涵蓋職務行為及職務外之活動。故此次法官倫理規範之研修，在規範體系上，即據此分為指導原則、執行司法職務之行為、司法行政及司法職務外之活動等四大核心，每項主軸下有詳細之具體規範。為助於理解具體規範內容與意義，茲分述其要旨如下：

一、指導原則

第 1 條（司法獨立）

法官應本於良心[17]，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不受他人關

[17] 日本憲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全體法官，應依據其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僅受憲法及法律之拘束。」所謂「良心」，有主觀的良心、客觀的良心及強調不受干涉之旨趣三說。法官之良心常被拿來與死刑廢止論一起討論。田中耕太郎氏主張，法官之良心與職業倫理有關，法官之職業倫理具有客觀之道德價值基準，故應採客觀說，申言之，法官個人縱因宗教等因素主張廢除死刑，在面對個案審理時，亦不容許無

說或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18]

註釋：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法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獨立並非意味著法官可以任意適用或不適用法律，恣意毫無界限之審判會造成審判獨裁或審判獨大，並非審判獨立之本旨。法官作為法之守護者、發現者，有責任忠實執行法律，維護司法獨立是法官職業道德之基石。司法獨立之內涵，包括獨立於其他政府部門及獨立於來自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因素之壓力或影響。法官不僅必須保持外部獨立，同時自我內心亦必須保持獨立，不

視於刑罰法規之存在。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指出：「所謂良心，意指法官不應屈服於有形、無形之外部壓迫乃至誘惑，依從自己內心之良知與道德感」（最大判昭和 23 年 11 月 17 日刑集 2 卷 12 號 1565 頁）、「凡法官在有效法律之範圍內，依自己所確信為是而為裁判，即為憲法所謂依據良心之裁判」（最大昭和 23 年 12 月 15 日刑集 2 卷 13 號 1783 頁）。又所謂「法律之範圍」，論者以為應細繹源自於憲法規定之基本價值，並依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以及實定法規範所容許之解釋範圍。

[18]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一：「法官應維護與促進司法之獨立、廉潔、正直與無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規範二 2.4（司法行為之外部干預）：「 (A)法官不應因群眾鼓譟或懼怕批評而猶豫不決。(B)法官的司法行為或裁判不應受到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益或關係之影響。」；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二則：「A、法官應尊敬與服從法律，並應時時以提昇公眾對司法人員人格完整與公平無私之信心的方式行事。B、法官不得受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而影響其司法行為或裁判。法官不得以司法職位之威望促進他人之私人利益，亦不得表示或讓他人認為他人可以其特殊地位影響法官。」；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1 條規定：「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切實做到實體公正和程序公正，並通過自己在法庭內外的言行體現出公正，避免公眾對司法公正產生合理的懷疑。」、第 2 條規定：「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忠實於憲法和法律，堅持和維護審判獨立的原則，不受任何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不受來自法律規定之外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 香港法官行為指引 B 部第 11 條規定：「司法獨立受基本法的保障，因此得到憲法上的保證。根據基本法第 85 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而不受任何干涉；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會受到法律追究。」其用語稱「法院獨立審判」，並非「法官獨立審判」，是否造成法院內部得因此影響法官個人之裁判，容有疑義。

受法官個人宗教信仰、政治立場之影響，方能恰如其分地扮演客觀、公正之裁判者角色。[19]

第 2 條(公正、中立)

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20]

註釋：

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基本權。尋求公正審判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乃法治國原則的內涵之一；全球法官憲章草案第 7 條規定：「法官必須不偏不倚，且必須被如此看待。」美、日憲法亦明文保障刑事被告在公判程序中，有獲得公正法院迅速裁判之權利[21]；法官不存偏好，對任何當事人不偏不倚，保持中立，更是司法公正、中立之最佳體現，不論是職務上之行為或表現在外之一般行為均應表現公正、中立，以確保公眾對司法的信任，任何足以減損當事人或公眾對法官做出公平、公正判決之信心之行為，均不得為之。

第 3 條（避免偏見、歧視）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22]、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

---

[19] 全球法官憲章草案第 5 條規定：「關於法官作成如何的裁判，任何人都不應，亦不得嘗試給予任何形式的命令或指示。」

[20]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一、規則 1.1（遵守法律）：「法官應遵守法律，包括法官行為法典。」、規則 1.29（增進對於司法之信任）「法官應時時增進公眾對於司法獨立、廉正、無私之信任，並避免不當或看似不當。」；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11 條規定：「Ⅰ、法官審理案件應當保持中立。Ⅱ、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過言語、表情或者行為流露自己對裁判結果的觀點或者態度。Ⅲ、法官調解案件應當依法進行，並注意言行審慎，避免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對其公正性產生合理的懷疑。」

[21] 日本憲法第 32 條規定：「任何人，受法院裁判之權利，不得剝奪。」、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刑事案件之被告，享有接受公平法院迅速公開裁判之權利。」；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刑事被告有權要求罪案發生地之州或區的公正陪審團，予以迅速且公開審判」。

[22] 此所謂「性傾向」，例如對於同性戀者表現出蔑視、偏見。

他事項，表現偏見、歧視或其他不當行為。[23]

註釋：

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語言、表情、動作，對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事項，表現偏見、歧視或有其他不當之行為，否則將使法院的公平形象受到玷污，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將被削弱。

第 4 條（不得濫用職位）

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24]

註釋：

法官於日常生活中雖不必刻意掩飾身分，但應謹慎使用法官之名銜，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讓人覺得是在利用法官頭銜、地位或聲譽，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私利或取得特殊待遇。

第 5 條（避免不當行為）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

---

[23]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3（偏見、歧視與騷擾）：「 (A) 法官應無偏見、無歧視地履行司法職責及司法行政職責。(B) 法官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殘障、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連等因素，以言語或行為表現出偏見或歧視，或有騷擾行為。法官亦不得容許法院職員或受法官指示監督之人有上開行為。」；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Ⅰ、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平等對待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不得以其言語和行為表現出任何歧視，並有義務制止和糾正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員的任何歧視性言行。Ⅱ、法官應當充分注意到由於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和居住地等因素而可能產生的差別，保障訴訟各方平等、充分地行使訴訟權利和實體權利。」

[24]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一、規則 1.3（避免濫用司法職務之名望）：「法官不應濫用司法職務之名望圖自己或第三人之經濟利益，或容許別人也這麼做。」；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23 條規定：「法官在履行職責時，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利用職務和地位謀取任何不當利益。」、第 26 條規定：「法官應當妥善處理個人事務，不得為了獲得特殊照顧而有意披露自己的法官身份；不得利用法官的聲譽和影響為自己、親屬或者他人謀取私人利益。」

認為不當之行為。[25]

註釋：

法官之品行是法官的重要品質之一，行為端正與公平、正直緊密相連，得以確保司法被信任。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任何可能使一般人感覺法官不公平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有謂司法如「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為了保持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的法官形象，法官應受到一套迥異於一般人或更高於一般公務員的嚴格規範，不論是執行職務或是私人社交生活，法官都應該充分自覺、自制，避免出現不當或容易被認為不當的言行，或從事可能損及法官形象的活動。舉凡不當飲宴、生活奢靡等都應絕對避免。一位稱職的法官，內心應該時刻自我檢查，唯有舉止分寸妥適，才能避免外界產生不當聯想。

第 6 條(專業職能)

法官應隨時注意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能力。[26]

註釋：

充實自己是法官之本分，若不隨時保持並充實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能力，將可能跟不上法律或社會的變遷，而影響裁判之品質，損害人民的權利。

二、執行司法職務之行爲

第 7 條（執行職務之方法）

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27]

---

[25] 相類規定，如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二則：「法官應避免不當與看似不當之所有活動。」

[26] 相類規定，如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 A（1）：「法官應忠於並保持法學上之專業能力，且應不為黨派的利益、公眾的喝彩或批評的顧慮所動搖。」

[27]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法官應公正、稱職而勤勉地執行其司法職務。」、規則 2.5（稱職、勤勉與合作）：「 (A)法官應稱職與勤勉地履行其司法及

註釋：

人民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法官之勤勉應包含公正、妥速的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的延滯案件或增加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均有害當事人之訴訟權[28]。我國審理程序過於冗長，向來為人詬病，一般案件至三審判決定讞，三年五載乃屬常態；重大金融犯罪之刑事案件，歷經多年仍在法院者，所在多有。訴訟延宕不僅使被告及被害人飽受訟累，司法威信也在漫長等待中消磨殆盡，有害於人民獲得公正迅速裁判之要求。所謂「裁判之遲延無異於裁判之拒絕」（Justice Delayed，Justice Denied）[29]，全國法官憲章草案第 7 條規定：「法官必須謹慎與勤奮地執行其職業上義務，並且不得有不當遲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亦明文規定被告有獲得迅速判決之權利（speedy trial），日本最高裁判所更在「高田事件」等案件中以審判遲延作為判決免訴之理由[30]。

司法行政職責。」

[28]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18 條規定：「法官應當勤勉敬業，全身心地致力於履行職責，不得因個人的事務、日程安排或者其他行為影響職責的正常履行。」

[29] 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元照，1995 年 3 月，第 8 版，頁 309。

[30] 日本「大須事件」自起訴至審結為止歷經 26.1 年，「ポポロ事件」歷時 21 年，「メーデー事件」經過 20.6 年，可見一斑（參見田宮裕，ホーンブック刑事訴訟法，北樹，2000 年 4 月 25 日，改訂版第 3 刷，頁 175）。在「高田事件」中，審理程序自昭和 29 年 3 月 4 日起中斷，從昭和 44 年 6 月 10 日乃至 9 月 25 日止始再度進行，15 年之間未曾進行，一審之名古屋地方裁判所，認為情況等同於公訴時效已經完成，侵害憲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保障被告獲得迅速裁判之權利，乃依日本刑訴法第 337 條第 4 款規定，判決免訴。二審之名古屋高等法院認為縱被告上開憲法上權利遭受侵害，因刑訴法並無裁判遲延之救濟規定，乃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其後，被告提起上訴，日本最高裁判所大法庭於 47 年 12 月 20 日判決略以：「憲法 37 條第 1 項保障之獲得迅速裁判的權利，乃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各刑事案件，實際上明顯違反上開保障，審理顯然遲延之結果，有足認為有害於被告獲得迅速裁判之權利者，對之縱無具體規定，解釋上仍應認為不許對該被告繼續進行程序，應採取停止審理之非常救濟手段，...以判決為免訴之宣告，實屬相當。」事實上，日本自從最高裁判所就高田事件闡釋迅速判決之權利保障意見之後，在促進訴訟效果方面確較以往有顯著提升，事實審之平均審理期間也明顯縮短。參見白取祐司，迅速な裁判，收錄於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別冊ジュリスト，有斐閣，第 7 版，平成 10 年 8 月 20 日，頁 126。

第 8 條（職務上之秘密與非公開訊息）

法官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離職後亦同。

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但與司法職務有關之目的者，不在此限。[31]

註釋：

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如偵查中之事項、評議內容、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分之保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官應嚴守秘密，不得任意揭露、提供。法官職務上知悉之事項，如當事人之性傾向、健康狀況或公司之財務狀況等，雖非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法官亦不得揭露、提供或利用。但與司法職務有關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迴避）[32]

---

[31]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5（非公共資訊之使用）：「法官不得為無關司法職務之目的，揭露或利用因司法職位所得知之訊息。」；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42 條規定：「法官在職務外活動中，不得披露或者使用非公開的審判資訊和在審判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以及其他非公開的資訊。」

[32]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11(A)：「在任何訴訟中，法官的公正無私若有受到合理懷疑之可能性，法官即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如下，但不以此為限：(1)法官對於一造當事人或其律師懷有偏見或歧視，或親歷訟爭事實。(2)法官明知自己、配偶或家庭成員，或與法官、法官之配偶、或法官之家庭成員間有三親等以內關係之人，或其配偶、家庭成員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a)為訴訟當事人或訴訟當事人之職員、董事、合夥人或受託人；(b)在該訴訟中擔任律師;(c)所擁有超過微小利益標準之利益可能受該訴訟之實質影響者；(d)可能在該訴訟中就實體事項作證者。(3)法官明知自己個人或受託人，或法官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或任何與法官共同居住之家庭成員，就案件之標的或當事人有經濟利益。(4)法官明知或經由當事人適時之請求而知悉當事人或其律師曾在一定期間內捐獻一定數額以上之金錢以資助該法官競選。(5)法官先前或其於參選法官時曾經公開對於訴訟或爭議之處理結果或處理之尺度有所承諾。(6)法官(a)曾在系爭案件中執行律師業務或先前執業期間共事之律師於共事期間在系爭案件中充任律師；(b)曾受僱於政府機關處理系爭案件，或對系爭案件公開發表職務上之意見；(c)曾為系爭案件之重要證人；(d)曾在其他法院承辦系爭案件。」；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 A（4）：「法官應給予與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每一個人或其律師，依法充分陳述之權；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對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訴訟，率先開始或考慮與一造談論案情內容或對案情內容有影響的程序。惟法官得聽取對案件所適用之法律學有專精之公正中立專家的意見，如法官就所諮詢之人與所得意見之內容通知兩造當事人，並給予兩造當事人合理的回應機會者。法官為調解或和解審理中之案件，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分別與兩造當事人及其律師協商。」；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C）：「（1）法

法官如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即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法官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時，應陳報院長知悉。[3334]

註釋：

法官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即迴避，不得執行職務。雖無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如即將離職改行執業律師之法官，正在與特定律師事務所洽談中，此時法官對於該事務所律師代理之案件，雖無法定迴避之原因，當事人亦因不知而未聲請迴避，然因可能使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受到合理懷疑，此時法官應有陳報義務。透過陳報使法院院長事先掌握必要資訊，預作一切必要準備，既可維持法官公正無私之形象，且可避免法官遭致外界質疑。

第 10 條（避免單方溝通）

法官就承辦之案件，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

官如使人合理的認為其審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a）法官對當事人有個人之成見或偏見，或其個人對於案件內有爭執之事證知悉者。（b）法官曾為該案件之律師，或法官曾與該案件之律師合開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或法官或該律師曾為該案件之主要證人者。（c）法官本身知悉或因擔任受託人而知悉，法官或其配偶或與其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對該案件或當事人有財產上利害關係，或有其他任何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財產上權益者。（d）法官或其配偶，或其二人之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該親屬之配偶： i 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當事人之幹事、董事或理事者。ii 為該案件之律師者。iii 為法官所知，有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財產上權益者。iv 依法官所知，可能成為該案件之重要證人者。（e）法官曾於政府機關任職時，以該身分，為有關該案件之律師、顧問、或重要證人，或曾就該案件之案情內容表示意見者。」

[33] 學者認為有些情況雖不在迴避範圍之內，但如男女朋友、大學同窗好友，對於與這些人新牽連之案件應如何處理，確實存在著問題。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元照，2007 年 3 月，頁 240。

[34]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3 條規定：「法官在審判活動中，除了應當自覺遵守法定迴避制度外，如果認為自己審理某案件時可能引起公眾對該案件公正裁判產生合理懷疑的，應當提出不宜審理該案件的請求。」

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35]

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當事人到場。

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三、經當事人同意。

四、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

五、法官確信他方當事人不因單方溝通、會面而受有損害。

六、法律另有規定。

有前項但書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當事人，使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註釋：

為確保法院之公正，法官一經受理案件，即應避免僅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溝通、會面。但有急迫情形、經當事人同意、單純指定期日等無涉實體之程序事項等情形，應保留彈性。不過，即便容許法官與一方當事人或關係人單方溝通，法官仍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當事人，使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一方當事人，包括檢察官、律師、被告、證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

第 11 條（聽審權之確保與法庭內之言行舉止）

---

[35]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9(A)：「除有下列各款情事外，法官不得啟動、容許或考慮單方溝通，或考慮在當事人不在場時與法進行其他溝通：(1)在下列條件下，如有必要時，法官得就期日之排定、管理案件、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急迫情況，進行單方溝通。(a)法官基於合理之理由相信，並無任何一造當事人將因單方溝通而取得程序上、實體上或策略上之優勢；暨 (b)法官將單方溝通內容迅速通知其他當事人，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2)法官如能事先將所欲諮詢之專家及諮詢之問題通知當事人，並給予當事人知悉內容、異議、陳述意見之合理機會，則可以採用公正專家就訴訟中法律問題所提供之書面意見。(3)法官得與負有輔助法官履行職責之法院職員或與其他法官商討案件。但應盡力避免參考卷內所為之事實資料，而且法官自為裁判之義務不因此而免除。(4)法官為促成和解，得於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與當事人及其律師個別進行商談。(5)當法律有明確之授權時，法官得依職權或同意進行單方溝通。(B)若法官收到一造當事人片面提供而與訴訟實體有關之資料時，應即將其內容告知其他當事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8 條規定：「法官在審判活動中，不得私自單獨會見一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法官開庭前應事先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慎重聽訟，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維持法庭尊嚴及秩序，避免對當事人或關係人為無理之責備或辱罵，並應要求法院人員以耐心、有禮、慎重之態度對待在庭之人。[36]

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為之。[37]

法官應遵守既定期日，準時開庭，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期日。

註釋：

法官就所承辦之案件，於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慎重聽訟，維護當事人訴訟上權利，並應有合宜之禮節。法官應意識到參與法庭活動之各方，總是近距離地審視甚至揣測法官之一言一行，任何表現不耐、不屑、對律師之不當訓示、對當事人譏笑、冷嘲熱諷、侮辱或不當之言詞，均可能損及其公正之形象。此外，並不得以不當如威逼、欺罔等不正方式促成和解或調解。期日一經指定，

---

[36]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6（聽審權利之確保）(A)：「法官應賦予在訴訟中具有法律上利益之人或其律師依法聽審之權利。」、規則 2.8（對於陪審員之禮儀、風度及溝通）：「 (A) 法官必須要求法庭之程序合乎秩序及法庭禮儀。(B)法官必須以耐心、嚴肅及禮貌之態度，對待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法院職員、法院官員，及其他與法院處理事務有關之人員，並應要求律師、法院職員、法院官員，及其他受法官指揮監督之人，以類似態度對待前述人。」；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A（2）：「法官除有迴避之情事外，應審理所指分之案件，並應於所有司法程序中維護法庭之秩序與禮儀。（3）法官應有耐性、有威嚴、有禮貌且懇切的對待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及法官職務上所涉及之其他人，並應要求受法官監督之人員，包括律師，於符合彼等在訴訟中所扮演角色之程度內，亦為相同之行為。（4）法官應給予與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每一個人或其律師，依法充分陳述之權」；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32 條規定：「法官應當尊重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人格尊嚴，並做到：（一）認真、耐心地聽取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發表意見；除非因維護法庭秩序和庭審的需要，開庭時不得隨意打斷或者制止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發言；（二）使用規範、準確、文明的語言，不得對當事人或其他訴訟參與人有任何不公的訓誡和不恰當的言辭。」

[37]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6(B)：「法官得鼓勵當事人及其律師和解，但不得以強迫之方式使任何一造當事人接受和解。」；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5 條規定：「法官不得違背當事人的意願，以不正當的手段迫使當事人撤訴或者接受調解。」

除非有重大事由，法官應遵守，並應準時開庭[38]。

第 12 條（促使當事人遵守程序）

法官於案件程序進行中，應促使當事人或關係人遵守期日、期間及其他程序規定，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之延誤。[39]

註釋：

適時實現公平正義是包含法官在內之所有法律人應具有之專業倫理，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且人民有受公正、迅速審判之權利，法官應迅速、有效的審理案件，除自己本人應遵守期日、期間等程序規定外，法官並應盡力促使當事人或關係人遵守期日、期間及其他程序規定，避免不合理或不必要之延誤。

第 13 條（法官之言論）[40]

---

[38] 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規定：「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刑事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39]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21 條規定：「法官在審判活動中應當監督當事人遵守訴訟程式和各種時限規定，避免因訴訟參與人的原因導致不合理或者不必要的延誤。」

[40]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10（已繫屬及即將繫屬案件之司法評述）：「 (A)法官不得對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公開發表任何可能會影響訴訟結果或程序公正之評論或談話；亦不得有任何可能實質上干涉審判公正之非公開評論或談話。(B)法官不得對於法院可能受理之案件、糾紛及爭議做出與公正無私執行司法職務不相容之承諾或保證。(C)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監督之法院職員亦遵守前述 (A)、(B)兩款規定。(D)法官執行職務之公開陳述、向公眾提供法庭程序之說明、及法官以私人身分成為訴訟當事人等情形，不受條款(A)之限制。(E) 在不違反條款(A)之前提下，法官得直接或間接向傳播媒體就具體個案中法官之行為有所說明或解釋。」；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 A（6）：「法官應避免公開評論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訴訟案情內容，法院內受該法官指揮監督之人員亦同。本禁止規定不及於法官職務上所為之公開陳述、法庭程序之解說、或為法律教學目的而為之學術論述。」；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法官應當尊重其他法官對審判職權的獨立行使，並做到：（1）除非基於履行審判職責或者通過適當的程式，不得對其他法官正在審理的案件發表評論，不得對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案件提出處理建議和意見；（2）不得擅自過問或者干預下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案件；（3）不得向上級人民法院就二審案件提出個人的處理建議和意見。」、第 16 條規定：「法官在公眾場合和新聞媒體上，不得發表有損生效裁判的嚴肅性和權威性的評論。如果認為生效裁判或者審判工作中存在問題的，可以向本院院長報告或者向有關法院反映。」、第 45 條規定：「法官發表文章或者接受媒體採訪時，應當保持謹慎的態度，不得針對

法官不得發表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不相容之評述、討論或意見。對於即將繫屬或尚未確定之案件，不得公開評述、討論或發表意見；但職務上所為之公開解說，不在此限。[41]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

註釋：

法官原應擁有與一般人一樣之言論自由，但因法官之身分及職責特殊，故法官之言論應與其身分及職責相衡平，而受到一定之限制；法官並應意識到任意表述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不相容之評述、討論或意見，或對於即將繫屬或尚未確定之案件，為公開評述、討論，均不能確保公平，甚至有損司法之信譽[42]。法官並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

三、司法行政

第 14 條（接受職務監督）

法官於不影響其獨立審判之限度內，應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妥速執行職務。

具體案件和當事人進行不適當的評論，避免因言語不當使公眾對司法公正產生合理的懷疑。」

[41] 關於法官發表意見、言論，日本法律家協會法曹論理研究委員會認為，法官對於現在承辦之案件，不得於審判外表明自己之見解。曾經審理過之案件，於裁判後發表意見，具有針對自己表示之判斷意見為補充說明、釋明或辯明之性質，原則上應避免為之；但如脫離該案件為一般性法律問題之判斷，以促進法律理論之發展，則未必不當。又對於將來可能審理之糾紛，為避免給予外界產生法官預斷、偏見之疑慮，亦應避免。小島武司、田中成明、伊藤真、加藤新太郎，註 11 書，頁 330-332。

[42] 美國加州最高法院於判決書中說，「法官公開評論審理中案件，不論是否針對該法官自己審理中的案件，都威脅到維持公眾對司法制度信心的州方利益。當法官評論自己正在審理的案件，民眾可能認為其評論顯示該法官對爭執中的案情懷有偏見，或偏袒某一方當事人。當法官評論其他法官正在審理的案件，民眾可能認為其評論意圖影響承審的法官。這樣的評論也可能給民眾一個印象，認為該法官拋棄了應有的司法角色，而成為其判決或一方當事人論點的代言人。」Brian Kennedy 著，郭乃嘉譯，美國法律倫理，商周，2005 年 7 月 28 日，初版，頁 196。

註釋：

司法負有實現人民受公正、迅速裁判之權利的義務，法官不能任意稽延案件。因此司法行政機關在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下，得本於行政監督權發布命令，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亦應接受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妥速執行職務等之職務監督[43]。

第 15 條（法官之指揮、監督）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切實依法執行職務[44]。

註釋：

審判是司法權之核心，法官履行其司法職責時，有待相關人員配合、輔助，為期司法職責之能妥速履行，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切實依法執行職務。

四、司法職務外之活動

第 16 條（一般原則）

法官不得參加或從事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不相容之團體、組織或司法職務外之活動。[45]

---

[43] 法官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Ⅰ、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Ⅱ、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44]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二、規則 2.12（監督責任）：「(A)法官應要求法院職員、官員及其他受法官指揮監督之人員，亦履行法官在本法典 下之義務。(B)對其他法官負有監督權責之法官，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受監督法官適當地履行司法職務，包括迅速處理所承辦之案件。」；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三則（Ｂ）：「（2）法官應要求法院官員、職員、及受法官指揮監督之其他人員，亦遵守法官所適用之相同忠誠與勤奮準則。...（5）法官對其他法官有監督權者，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彼等適時且有效的執行職務。」

[45]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38 條規定：「法官從事各種職務外活動，應當避免使公眾對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潔產生合理懷疑，避免影響法官職責的正常履行，避免對人民法院的公信力產生不良影響。」、第 39 條規定：「法官必須杜絕與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會公德和良好習慣相違背的，可能影響法官

法官從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應避免易被認為謀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註釋：

法官適當之職務外活動或與社會有適合之聯繫，有助於法官社會經驗之累積及洞察事理能力之增加。法官無可避免地會有或多或少之職務外活動，但法官從事職務外活動時，除應避免或降低與司法職責衝突之危險及使人對司法之公正產生質疑外，並應隨時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惕。因此，法官從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應避免易被認為謀取不當利益之行為，且不得參加任何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不相容之團體、組織或從事該類之司法職務外之活動。

第 17 條（關說、請託）

法官不得為影響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關說或請託。[46]

註釋：

法官應維持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良好形象，與上開形象不相容之關說或請託，有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均不得為之[47]。

第 18 條（兼職）

法官除依法令規定，並經任職機關之同意外，不得兼任他項職

形象和公正履行職責的不良嗜好和行為。」、第 40 條規定：「法官應當謹慎出入社交場合，謹慎交友，慎重對待與當事人、律師以及可能影響法官形象的人員的接觸和交往，以免給公眾造成不公正或者不廉潔的印象，並避免在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困擾和尷尬。」

[46]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2：「出席政府機關及與政府官員進行諮商法官不應自願在行政或立法機關或其官員面前出席公開聽證，或與該機關或其官員進行諮商，除非係：(A)與法律、法律制度或正義之實現有關之事務；(B)與法官履行司法職務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專業有關之事務；(C)該事務本身涉及法官之法律或經濟利益，或該法官具受託之權限。」

[47] 但為健全法案與司法政策，法官於法案立法及政策擬訂之過程，有提供意見之使命，尤其是從事司法行政事務之法官為遂行職務上目的所必要之遊說，如法案、政策之對外說明及爭取認同等，均不致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自得為之。

業或業務。[48]

註釋：

法官不僅應謹慎、勤勉地履行其司法職責，並應體認法官之司法職責應優先於其他一切活動。法官雖因具有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可能會有兼任教學、研究或從事其他職務或業務之機會，但不論是兼任何種事務，均不應影響其司法職責之履行，且應無礙法官之身分、尊嚴及形象，更重要者應有法令許可，並經任職機關之同意始得為之[49]。全球法官憲章草案第 8 條規定：「Ⅰ、法官除了關於司法領域的教學或研究，或者國內或國際的仲裁外，不得從事其他任何公務或私人、有償或自願性質的職務。Ⅱ、法官除非經由其本人同意，並得到法官代表的適當獨立團體許可，不得接受任何外界的職務。」可資參考。

第 19 條（禁止擔任律師或顧問）

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法官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親近之友人提供口頭之法律意見，或為其家庭成員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50]

---

[48]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4（任命為政府職位）：「法官不得接受任命為政府之委員會或其他政府職位，但與法律、司法制度或司法事務之執行有關者，不在此限。」；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五則（G）司法以外之任命：「除國會立法規定外，法官不得接受任命為政府之委員、委員會或其他有關事實或政策爭論之職位，且該爭論非屬改善法律、司法制度或審判事項者。不論何種情事，如果法官任政府職務會妨礙司法職務之執行，或易於破壞民眾對司法人員人格完整、公平無私或獨立自主之信心者，法官不得接受此類任命。法官得代表其國家、州或其他地區，參加慶典儀式或與歷史、教育及文化有關之活動。」

[49] 法官法草案第 16 條規定：「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之職務。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50]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10（執行律師職務）：「`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官得為自己之律師，並得無償為其家屬提供法律上意見及草擬或檢閱文書，不過不得為其家屬之律師。」；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五則(F)（執業律師）：「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惟法官得為自己之律師，並得無償為其家屬提供法律上

前項所稱律師職務，係指代理、辯護、法律文書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

第一項但書情形，法官應告知受協助之人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

註釋：

法官職司審判，且身分特殊，若容許執行律師職務或出庭擔任輔佐人，非僅有礙法官之中立形象，對於審理案件之法官有時形成一定壓力，且易被認為係利用其身分謀取私利，或將動搖人民對於法院公正審判之信心。但法官為其家庭成員、親屬、親近之友人提供口頭之法律意見，或單純為其家庭成員草擬法律文書，因合於倫常，應無限制之必要，不過法官仍應告知受協助之人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以示法官公正之地位。

第 20 條（團體、組織及募款之禁止）

法官不得發起、召集或加入以營利為目的，或對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事項歧視之團體或組織。[51]

法官不得為任何團體、組織募款或召募成員。但下列行為，不在此限。[52]

意見及草擬或檢閱文書。」；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28 條規定：「法官不得兼任律師、企事業單位或者個人的法律顧問等職務；不得就未決案件給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提供諮詢意見和法律意見。」

[51]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6（加入歧視性組織）：「 (A)法官不得加入實施種族、性別、宗教、國籍、地域、性向歧視之組織。(B)法官若知悉或應知悉係歧視性組織，即不得使用該等組織之利益或設備。」；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二則 C：「法官不得加入任何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之不同而有不公平之歧視待遇的組織。」；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41 條規定：「法官不得參加帶有邪教性質的組織。」

[52]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7(A)：「於遵守規則 3.1 之情況下，法官得參加由組織或政府機構發起或贊助而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聯之活動；以及由教育、宗教、慈善、兄弟會或其他非營利性質民間組織舉辦之活動。以上所稱之活動包括以下例舉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1)協助上開組織或機構籌畫如何募集資金，並得參與該資金之經營及投資。(2)法官得為該等組織或機構向法官之家人

一、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或以研究法律、促進司法制度及實現司法正義為目的之非營利團體或組織之募款籌畫、招募成員。[53]

二、為前款之團體、組織，向法官本人之家屬或非受其監督且無審級管轄關係之其他法官募款。

註釋：

法官擁有結社權，但法官發起、召集或加入以營利為目的或具歧視性之團體或組織，將影響其公正、中立行使審判權。又法官為團體、組織募款或召募成員，易被認為係利用法官之身分、地位或影響力謀利，非僅影響司法信譽，更易動搖人民對法官公正、中立履行其職責之信賴。但參與機關內部成員所組成（如法院內之社團）或以研究法律、促進司法制度及實現司法正義為目的之非營利團體或組織（如法學研究會）之募款籌畫、招募成員或係向法官本人之家屬或非受其監督且無審級管轄關係之其他法官募款，因無礙法官司法職責之履行、法官之形象及司法之信譽，實無限制之必要。

第 21 條（司法職務優先性與報酬之申報）

或非受法官監督、審級管轄之其他法官勸募資金。(3)法官僅得為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之組織或機構招募成員。(4) 在上開組織或機構之活動場合中現身、演講、收受獎品和報酬、成為活動節目之號召、同意使用名銜。但該等活動若係以募集資金為目的，則法官所得參與者，僅限於關懷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5)法官得向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之公、私立基金組織或機構推薦計劃或活動。(6)法官得擔任上開組織、機構之幹部，但若該等組織、實體很可能進行訴訟而該訴訟通常由該法官審理，或該組織、實體很可能經常在該法官服務之法院，或者該法官服務之上訴法院轄區內之任一法院進行訴訟者，則不得為之。」；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四則：「法官在妥適執行司法職務之餘，得從事下列與法律有關之活動，如果從事此等活動不會令人對其公平無私審理案件之能力，產生合理可疑者：...（ C）法官得擔任致力於改善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之組織或政府機關之成員、幹事或執行長。法官得幫助此類組織籌畫募集基金之活動，並得參與該基金之管理與投資，但不得親自參與公開之募集基金活動。法官得向公私立基金捐贈機構，推薦有關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之計畫。法官得向非受其監督或審級管轄之其他法官勸募基金。如果招攬會員可能合理的讓人有強迫之感或本質上為募集基金之一種方法者，則法官不得親自參與該招攬活動。」

[53]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44 條規定：「法官可以參加有助於法制建設和司法改革的學術研究和其他社會活動。但是，這些活動應當以符合法律規定、不妨礙公正司法和維護司法權威、不影響審判工作為前提。」

法官參加法律或本規範容許之團體、組織或司法職務外活動時，不應影響司法職責之妥速履行。[54]

法官參加前項活動，得收受適當之報酬及補助。

法官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55]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註釋：

法官參加法律或本規範容許之團體、組織或司法職務外活動時，不應影響司法職責之妥速履行。法官參加法令許可之活動雖得收受適當之報酬及補助，但為確保法官履行司法職責之優先性及法官之端正、廉潔形象，若法官取得之報酬或補助係來自非政府機關且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相關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

第 22 條（法官之政治活動(一)）[56]

---

[54] 相類規定，如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五則：「法官應調整司法以外之活動，以減少該活動與其司法職務發生衝突之危險。A（業餘活動）法官得就非法律科目寫作、講學、教書及演說，並得從事藝術、運動及其他社會與娛樂活動，如果這些業餘活動不會減損法官職位之尊嚴或妨礙其履行司法職責者。」

[55]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15（申報的要求）：「(A)法官應公開申報的數額或價值：(1)規則 3.12 所允許之司法以外活動所得之報酬。(2)規則 3.13（c）所允許價值範圍內之禮物或其他物品，除非這些禮物，單件的價值，或同一年度得自同一來源的總值，未逾特定金額。(3)規則 3.14 所允許之開支補助或費用減免，除非這些補助或費用，單件的金額，或同一年度得自同一來源的總值，未逾越特定金額。(B)前開申報，應申報取得該報酬的日期、地點及活動的性質，並描述各該禮物、貸款、遺贈、福利或其他物品價值，以及開支補助、費用全部或部分減免的來源。(C)前開申報應每年為之，但開支補助、費用部分或全部減免者，應於完成活動後三十日內申報。(D)依本規則之申報，應成為可以公開的檔案，如果技術許可，應張貼在法院或法院人事網站。」

[56]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四、規則 4.1：「法官或司法候選人從事政治或競選活動，一般言之(A) 除法律或規則 4.2、4.3、4.4 准許者外，法官不得：(1) 作為任一政治組織的領導者或任職其中。(2) 代表任一政治組織發表演說。(3) 公開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競選公職。(4) 為任一政治組織或公職候選人募集資金、進行評估或其他貢獻。(5) 出席任一政治組織或公職候選人所提供之晚餐會，或購買該餐會之餐券。(6) 公開表示自己為某一政治組織的候選人。(7) 尋求、接受或利用某一政治組織的支持。(8) 不經規則 4.4 所授權之競選委員會，私自募集或接受競選捐款。 (9) 為法官的私人利益，使用或允許使用競選捐款。(10)利用法院工作人員、設施或其他資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

一、擔任政治組織或政治活動之領導者或任職其中。

二、為政治組織、組織內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

三、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治組織、組織內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

四、為政治組織、組織內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募款、捐助或為其他協助。

五、積極參與有關政治組織、組織內候選人或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

六、尋求、利用或接受任一政治組織或政治人物之支持或協助。

七、利用法院處所、人員、設備或其他資源從事本項禁止之活動。

八、其他有損司法信譽之活動。

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人員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禁止之活動；並應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或他人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

註釋：

法官不允許受任何政治勢力影響，並應與政治勢力劃清界限。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使法官致力於審判，不受政黨因素之影響，以維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除不得在政黨或政治組織中擔任職務外，法官參加與政治有關之活動亦應受相當之限制；且法官不得指示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人或利用他人代為從事前項禁止之活動，並應採

源，競選司法職位。(11)故意或不顧真相，為虛偽或誤導性的陳述。(12)對於即將審理或審理中的案件，作出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結果或損害公平的評論。(13)對於與可能出現在法庭的案件、爭議、或議題有關者，作出與司法職責公正表現不合的承諾。(B) 法官或司法候選人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他人不會代表法官或司法候選人從事前述(A)所禁止的活動。」；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七則(A)：「法官不得(1)為政治組織之領袖或任何職位。(2)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演說，或公開支持或反對某公職候選人。(3)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勸募基金或償還債務或捐助款項，參與政治性集會或購買政黨晚餐會或其它宴會之入場券。」

取合理措施，避免親友或他人利用法官名義從事前項活動[57]。如全球法官憲章草案第 9 條規定：「除法律和憲法許可的情形外，法官不得涉入政黨、政治活動，或執行政治上職務。」

第 23 條（法官之政治活動(二)）

法官參與各類政治組織內或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職位任期屆滿前一年以前或參與各項選舉登記前，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辦理退休、資遣。

註釋：

法官若欲參與政治組織內或公職人員選舉，應於一定時間前，辭去法官職務或依法辦理退休、資遣[58]。

第 24 條（社交活動）

法官應謹慎交友，避免為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不相容之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註釋：

法官謹慎交友，避免一切有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的應酬或交往。如交往對象係經常使用法院或近期即將使用法院之人，法官即應避免。法官與律師之正常交往雖無須禁絕，但經常性地造訪律師事務所或律師使用之聚會場所，或與法官正在

---

[57] 憲法第 80 條所謂「超出黨派」之意義，有三種可能解釋，一、法官均不可加入政黨，已加入者，應退出；二、法官可就其信仰加入政黨，但不得參加黨團活動，以免審判時受政黨之影響；三、不禁止法官參加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但要求法官審判時應不受政黨干涉。目前我國，並無法令明文禁止法官參加政黨，僅於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將「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列為法官自律委員會平易事由之一。法官能否參加政黨，在我國爭執已久，法官法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採最嚴格之立法，明文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蔡新毅，論法官倫理（下），司法周刊，96 年 7 月 19 日，第 2 版。

[58] 法官法草案第 15 條第 2、3 項規定：「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補選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七則（B）：「法官如果成為政黨黨內預選或一般選舉之公職候選人，應辭去司法職位。」

審理或即將審理之案件之律師進行接觸，即應避免。

第 25 條（受贈財物）[59]

法官不得就所承辦之事務收受任何餽贈。[60]

無關承辦事務之餽贈，於客觀上可能減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者，法官不得收受。

---

[59]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13（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之收受及申報）：「(A)若收受係法律所禁止或由有理性之人看起來已減損法官之獨立、廉潔或公正，則法官不得收受任何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B)除非有其他法律或為前項(A)所禁止，法官得收受下列 物品而不需申報：(1)價值微小之獎牌、獎杯、獎狀、賀卡。(2)來自朋友、親戚等之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3)一般交際應酬之接待。(4)商業或財務上之機會或好處，包含循正常作業程序，以一般對待非法官之人所適用之相同條件，向貸款機構取得之特價、折扣和貸款。(5)參與或加入隨機抽獎、比賽或其他對非法官公開之事件，而給予參與者或競爭者之獎賞或獎品。(6)依對於非法官所適用之相同標準及條件，而取得之公費或獎學金。(7)由出版商免費提供予官方使用之書籍、雜誌、錄音帶及其他資源教材。(8)配偶或其他與法官同住之家屬因商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所獲之贈品、獎品或利益，因而附帶地利於法官者。(C)法官得收受但應申報之物品。(1)附隨於感謝狀之禮物。(2)對法官、法官之配偶或與法官同住之人之免費之邀請。(3)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係來自當事人、律師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人。」；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五則 C：「(4)法官或與其同住之家屬，不得請求或收受他人之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除非：(a)因公開褒揚所獲之贈品，出版商免費提供公用之書籍、錄音帶及其他物品，或邀請法官及其家屬參加與律師界有關之慶典或以改善法律、司法制度或審判為宗旨之活動。(b)配偶或其他與法官同住之家屬因商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所獲之贈品、獎品或利益，包括供法官與配偶，或法官與其他家屬使用之贈品、獎品及利益，如果該贈品、獎品或利益不會使人合理的認為係意圖影響法官執行司法職務者。(c)一般交際應酬之接待。(d)親戚或朋友因特殊節日，諸如結婚典禮、結婚週年紀念日或生日等，所致贈之禮物，如果該禮物與該節日及關係相稱者。(e)親戚或親近之朋友所給予之贈品、遺贈、優待或貸款，如果該親友之出現在某案件中或其與某案件之利害關係，不會使法官須為該案件採取職務上行動者。(f)循正常作業程序，以一般對非法官者所適用之相同條件，項貸款機構所貸得之款項。(g)依對其他申請人所適用之相同標準及相同條件所取得之公費或獎學金。(h)其他任何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例僅如：i 該捐贈人未曾、且不會尋求與該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或其他單位有所交易者；或 ii 該捐贈人並非該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曾經出現或可能出現在該案件之人，或權益可能因該法官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相當影響之其他人。(5)本項所稱「與法官同住之家屬」，係指凡因血緣或婚姻關係而成為法官之親屬，或凡受法官之待如家屬，且住在法官家中者。(6)法官應依法律或聯邦司法會議之規定，申報任何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之價值。」

[60]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24 條規定：「法官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的款待、財物和其他利益。」

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前二項規定。[61]

註釋：

法官於所承辦之案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乃為至明之理。無關承辦事務之餽贈，法官亦應考量是否會因此而減損司法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若有遭致懷疑之可能，法官不僅不得收受，並應要求其家庭成員遵守此原則。

第 26 條（財務活動）

法官不得經營事業，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之經濟活動。[62]

註釋：

法官從事正常之財物、商業活動，雖無不可，但法官是全職工作，應及時、全力履行其司法職責，自不應經營事業；法官雖得從事法令許可之投資，但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次，凡是有減損法官廉潔正直形象、有利益衝突、易引起爭議及可能被認為是利用法官身分的財務、商業活動，法官均不應為之。

第 27 條（在職進修）

---

[61]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30 條規定：「法官必須向其家庭成員告知法官行為守則和職業道德的要求，並督促其家庭成員不得違反有關規定。」

[62] 相類規定，如美國 ABA 規範三、規則 3.11（財務、商業或有酬勞之活動）：「(A)法官得保有及經營其本人或其家屬之投資。(B)除非有下列情形，法官不得擔任公司行號之總經理、董事、經理、執行事務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1)公司行號係由法官或其家屬所嚴密掌控；或(2)公司行號主要係從事法官或其家屬之財務資源之投資。(C)法官從事前述之商業或財務活動時應注意避免有以下情形：(1)妨礙其司法職務之適當行使；(2)導致經常性的法官迴避；(3) 使法官捲入與律師間，或可能在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涉訟者間之頻繁之交易或持續性之商業往來；(4)導致違反本守則之其他規定。」；美國法官行為守則第五則 C（金融活動）：「(1)對於容易汙辱法官之公平無私、妨礙其職務之安全執行、利用其司法職位、或使其捲入與律師或與其他可能在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涉訟者間頻繁交易等金融或商業往來，法官應予避免。(2)在符合本項第(1)款之規定下，法官得保有及經營包括不動產在內之投資，並得從事其他有償活動，但不得擔任非由法官家屬所嚴密掌控之任何公司行號之幹事、負責人、執行事務之合夥人、經理、顧問或受僱人。本款所稱「法官家屬」，指依大陸法系親等之計算，凡屬法官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他任何親屬而與法官或其配偶保持親密之家族關係者，以及上述二者之配偶，均屬之。」

法官有權利並有義務依法令從事在職進修。[63]

註釋：

法律知識與社會現象之進步與變化，與時俱進、日新月異，為確保法官裁判之品質，法官應隨時保持履行司法職責所必需之專業能力，因此法官有義務依法令之規定從事在職進修，司法行政機關亦應依法、適時提供相當進修之機會予法官[64]。

肆、代結語

西方社會 2 千多年的文化傳統中，司法公正、中立的理念反映在古希臘神話稱為「西密斯」正義女神之形象，正義女神蒙著眼睛，手持長劍與天平，代表著司法之公正無私、一絲不苟以及絕不姑息[65]。我國近年來所進行之司法改革，重心多著重訴訟制度及組織架構等客觀面之司法制度改革，對於法官個人主觀面之著墨，相對較為缺乏。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有好的司法制度與司法政策，尚有賴素質及品味高尚之法官執行。我國目前與法官職業倫理有關之行為規範，散見於法官守則、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司法院依職權所發布之命令（如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66]，不僅顯得雜亂無序，對於法官行為之規範亦難謂具體、明確，實有必要制訂一部體系及規範完整之行為準則。

---

[63] 相類規定，如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第 36 條規定：「法官有權利並有義務接受教育培訓，樹立良好的學風，精研法理，汲取新知識，提高駕馭庭審、判斷證據、製作裁判文書等各項司法技能，具備審判工作所必需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64] 法官法草案第 80 條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65] 懷效鋒，法官行為與職業倫理，法律出版社，2006 年 10 月，1 版，頁 108。

[66] 蔡新毅，註 57 文，第 3 版。

法官倫理規範之制訂不易取得共識，至今僅略具雛形，其中尚有諸多規範意旨不易界定之困難，如所謂「家庭成員、親屬、親近之友人」之範圍屬之。研修過程亦不乏質疑「法官避免為輔佐人」、「法官應告知受協助之人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若套用在受協助之人為法官之父、母親時，不僅剝奪當事人受輔佐人協助之訴訟權，且有違人倫之常；另法官能否參加政黨，正、反二面之意見均引經據典，在保障基本權利與維持法官公正、中立形象間，不免陷入抉擇之二難；又法官對於承審之案件能否單獨調查事實，涉及長久以來當事人主義與職權主義及發現真實與程序正義之爭。此外，如認在職進修屬於法官之權利及義務，屆時法官如認司法行政單位有關在職進修之安排無法滿足其權利，能否提起行政爭訟，亦有疑問。

正因法官倫理規範與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公務員之倫理道德不同，並非一套自明之自然律，必須透過與人民及其他學者、法律人不斷的對話，並隨著時代腳步不斷與時俱進，法官行為規範方能符合當下人民之最佳期待。尤其配合司法制度之改革，涉及法官主觀面改革之法官倫理規範的建置，不僅必要而且顯得刻不容緩。

附錄：

一、美國律師（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2007 年版「司法行為模範法典（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規範 1　法官應維護與促進司法之獨立、廉潔、正直與無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規則 1.1　遵守法律

法官應遵守法律，包括法官行為法典 。

規則 1.2　增進對於司法之信任

法官應時時增進公眾對於司法獨立、廉正、無私之信任，

並避免不當或看似不當。

規則 1.3　避免濫用司法職務之名望

法官不應濫用司法職務之名望圖自己或第三人之經濟利益，或容許別人也這麼做。

規範 2　法官應公正、稱職而勤勉地執行其司法職務。

規則 2.1　司法職務之優先性

法定司法職責之履行應優先於其他個人活動或司法以外之活動。

規則 2.2　公正無私

法官應維護法律與適用法律，而且應公正無私地履行所有司法職責。

規則 2.3　偏見、歧視與騷擾

(A) 法官應無偏見、無歧視地履行司法職責及司法行政職責。

(B) 法官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基於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殘障、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連等因素，以言語或行為表現出偏見或歧視，或有騷擾行為。法官亦不得容許法院職員或受法官指示監督之人有上開行為。

(C) 法官在訴訟中應要求律師不得有偏見、歧視或騷擾之言行。

(D) 前述(B) (C) 各款所定之限制，並未排除上開二款所列情事與訴訟上爭點有關而法官或律師於訴訟程序中有正當理由提出之情形。

規則 2.4　司法行為之外部干預

(A) 法官不應因群眾鼓譟或懼怕批評而猶豫不決。

(B) 法官的司法行為或裁判不應受到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益或關係之影響。

(C) 法官不得傳達或允許他人傳達某人或某組織處於可影響法官之地位的印象。

規則 2.5　稱職、勤勉與合作

(A) 法官應稱職與勤勉地履行其司法及司法行政職責。

(B) 法官為管理法院事務，應與其他法官及法院職員協力為之。

規則 2.6　聽審權利之確保

(A) 法官應賦予在訴訟中具有法律上利益之人或其律師依法聽審之權利。

(B) 法官得鼓勵當事人及其律師和解，但不得以強迫之方式使任何一造當事人接受和解。

規則 2.7　判決之責任

除有應迴避之事由外，法官就所分受之案件應聽訟及裁判。

規則 2.8　對於陪審員之禮儀、風度及溝通

(A) 法官必須要求法庭之程序合乎秩序及法庭禮儀。

(B) 法官必須以耐心、嚴肅及禮貌之態度，對待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法院職員、法院官員，及其他與法院處理事務有關之人員，並應要求律師、法院職員、法院官員，及其他受法官指揮監督之人，以類似態度對待前述人員。

(C) （下略）

規則 2.9　單方溝通

(A) 除有下列各款情事外，法官不得啟動、容許或考慮單方溝通，或考慮在當事人不在場時與法官進行其他溝通：

(1) 在下列條件下，如有必要時，法官得就期日之排定、管理案件、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急迫情況，進行單方溝通。

(a) 法官基於合理之理由相信，並無任何一造當事人將因單方溝通而取得程序上、實體上或策略上之優勢；暨

(b) 法官將單方溝通內容迅速通知其他當事人，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2) 法官如能事先將所欲諮詢之專家及諮詢之問題通知當事人，並給予當事人知悉內容、異議、陳述意見之合理機會，則可以採用公正專家就訴訟中法律問題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3) 法官得與負有輔助法官履行職責之法院職員或與其他法官商討案件。但應盡力避免參考卷內所為之事實資料，而且法官自為裁判之義務不因此而免除。

(4) 法官為促成和解，得於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與當事人及其律師個別進行商談。

(5) 當法律有明確之授權時，法官得依職權或同意進行單方溝通。

(B) 若法官收到一造當事人片面提供而與訴訟實體有關之資料時，應即將其內容告知其他當事人，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C) 法官不應獨立調查事實，僅能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加以審認。任何採為裁判基礎之事實均應經適當之司法認知程序。

(D) 法官應經由適當監督之合理努力，確保法院職員、法院官員及其他受法官指揮監督之人，不違反本準則之規定。

規則 2.10　已繫屬及即將繫屬案件之司法評述

(A) 法官不得對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公開發表任何

可能會影響訴訟結果或程序公正之評論或談話；亦不得有任何可能實質上干涉審判公正之非公開評論或談話。

(B) 法官不得對於法院可能受理之案件、糾紛及爭議做出與公正無私執行司法職務不相容之承諾或保證。

(C) 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監督之法院職員亦遵守前述(A)(B)兩款規定。

(D) 法官執行職務之公開陳述、向公眾提供法庭程序之說明、及法官以私人身分成為訴訟當事人等情形，不受條款(A)之限制。

(E) 在不違反條款(A)之前提下，法官得直接或間接向傳播媒體就具體個案中法官之行為有所說明或解釋。

規則 2.11 迴避

(A) 在任何訴訟中，法官的公正無私若有受到合理懷疑之可能性，法官即應自行迴避。應自行迴避之事由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1) 法官對於一造當事人或其律師懷有偏見或歧視，或親歷訟爭事實。

(2) 法官明知自己、配偶或家庭成員，或與法官、法官之配偶、或 法官之家庭成員間有三親等以內關係之人，或其配偶、家庭成員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為訴訟當事人或訴訟當事人之職員、董事、合夥人或受託人；

(b) 在該訴訟中擔任律師；

(c) 所擁有超過微小利益標準之利益可能受該訴訟之實質影響者；

(d) 可能在該訴訟中就實體事項作證者。

(3) 法官明知自己個人或受託人，或法官之配偶、父母、或子女、或任何與法官共同居住之家庭成員，就案件之標的或當事人有經濟利益。

(4) 法官明知或經由當事人適時之請求而知悉當事人或其律師曾在一定期間內捐獻一定數額以上之金錢以資助該法官競選。

(5) 法官先前或其於參選法官時曾經公開對於訴訟或爭議之處理結果或處理之尺度有所承諾。

(6) 法官

(a) 曾在系爭案件中執行律師業務或先前執業期間共事之律師於共事期間在系爭案件中充任律師；

(b) 曾受僱於政府機關處理系爭案件，或對系爭案件公開發表職務上之意見；

(c) 曾為系爭案件之重要證人；

(d) 曾在其他法院承辦系爭案件。

(B) 法官應持續了解自己及受託人之經濟利益，並盡相當之努力持續了解配偶、家庭成員及共同生活之未成年子女等之個人經濟利益。

(C) 除因偏見或歧視而應迴避之情形外，法官得要求將應迴避之事由向當事人揭露，並得詢問當事人及其律師是否願意在法官及法院人員皆不在場之情況下考慮法官毋庸迴避。若是當事人及其律師於法官與法院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達成法官毋庸迴避之合意，法官即可審理該案件。前開合意應載入訴訟紀錄。

規則 2.12　監督責任

(A) 法官應要求法院職員、官員及其他受法官指揮監督之人員，亦履行法官在本法典下之義務。

(B) 對其他法官負有監督權責之法官，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受監督法官適當地履行司法職務，包括迅速處理所承辦之案件。

規則 2.13　行政任命

(A) 法官行使行政任命權時，應基於對象之才能，避免偏袒、任用親人及作不必要之任命。

(B) 法官若知悉某律師、該律師之配偶或內部合夥人，曾在一定期間（年）內對法官職位之競選活動作一定金額以上之捐獻，或知悉該捐獻係以即時申請(timely motion)之方式，藉由當事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對法官為捐獻時，不應任命該律師擔任某一職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該職位無任何實質性報酬；

(2) 該律師係從適格的名冊中依輪流方式選出，而與政治捐獻無關；

(3) 法官、審判長或行政主管法官發現無其他律師有意願，或無其他律師適任且有能力接任該職位時。

(C)法官不應核准超過受任命者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fair value)以上之報酬。

規則 2.14 失能及傷害

當法官合理地相信(reasonable belief)律師或其他法官因受藥物、酒精之影響；或因為精神、情緒、心理狀況而損害其行為表現時，應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私下尋求律師或司法協助機制。

規則 2.15　對司法及律師不當行為之回應

(A) 當法官知悉其他法官因違反本法典，引起有關該法官之誠實、信賴或其他方面適任性的實質爭議時，應通知適當之主管。

(B) 當法官知悉律師違反職業行為規範，引起該律師之誠實、信賴或其他方面適任性的實質爭議時，應通知適當之主管。

(C) 當法官接獲訊息指出另一法官有違反本法典之實質可能性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D) 當法官接獲訊息指出某律師有違反職業行為規範之實質可能性時，應採取適當之行動。

規則 2.16 與懲戒機關之合作

(A) 法官應正直而誠實地與司法及律師懲戒機關合作。

(B) 當懲戒機關對某法官或某律師進行調查時，無論已知或懷疑某人曾協助調查或與懲戒機關合作，法官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其進行報復。

規範 3　法官應調整法官個人及司法以外之活動，以降低該活動與司法職務發生衝突之危險。

規則 3.1 一般性司法外活動

除非法律或本法典有禁止規定，法官得參與司法外活動。但法官參與司法外活動時，不應參與：

(A) 會干擾法官適當履行司法職務之活動；

(B) 經常會導致產生法官迴避事由之活動；

(C) 會使客觀理性之人認為有損法官獨立性、正直性及公正性之活動；

(D) 會使客觀理性之人認為受到強迫之行為；

(E) 使用法院之場所、人員、文具、設備或其他資源之活動。除非該活動與法律、法律制度或正義之運作有關，或除非額外之使用係法律許可者。

規則 3.2 出席政府機關及與政府官員進行諮商

法官不應自願在行政或立法機關或其官員面前出席公開聽證，或與該機關或其官員進行諮商，除非係：

(A) 與法律、法律制度或正義之實現有關之事務；

(B) 與法官履行司法職務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專業有關之事務；

(C) 該事務本身涉及法官之法律或經濟利益，或該法官具受託之權限。

規則 3.3 為品格證人

除非是依法傳喚，法官不得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為品格證人，亦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擔保他人之品格。

規則 3.4 任命為政府職位

法官不得接受任命為政府之委員會或其他政府職位，但與法律、司法制度或司法事務之執行有關者，不在此限。

規則 3.5 非公共資訊之使用

法官不得為無關司法職務之目的，揭露或利用因司法職位所得知之訊息。

規則 3.6 加入歧視性組織

(A) 法官不得加入實施種族、性別、宗教、國籍、地域、性向歧視之組織。

(B) 法官若知悉或應知悉係歧視性組織，即不得使用該等組織之利益或設備。

規則 3.7 加入教育、宗教、慈善、互助或其他民間組織或參與其活動

(A) 於遵守規則 3.1 之情況下，法官得參加由組織或政府機構發起或贊助而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聯之活動；以及由教育、宗教、慈善、兄弟會或其他非營利性質民間組織舉辦之活動。以上所稱之活動包括以下例舉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1) 協助上開組織或機構籌畫如何募集資金，並得參與該資金之經營及投資。

(2) 法官得為該等組織或機構向法官之家人或非受法官監督、審級管轄之其他法官勸募資金。

(3) 法官僅得為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之組織或機構招募成員。

(4) 在上開組織或機構之活動場合中現身、演講、收受獎品和報酬、成為活動節目之號召、同意使用名銜。但該等活動若係以募集資金為目的，則法官所得參與者，僅限於關懷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

(5) 法官得向與法律、司法制度、實現正義有關之公、私立基金組織或機構推薦計劃或活動。

(6) 法官得擔任上開組織、機構之幹部，但若該等組織、實體很可能進行訴訟而該訴訟通常由該法官審理，或該組織、實體很可能經常在該法官服務之法院，或者該法官服務之上訴法院轄區內之任一法院進行訴訟者，則不得為之。

(B) 法官得鼓勵律師提供免費之公益性法律服務。

規則 3.8 任命為受託人

(A) 法官不得接受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信託人、監護人、代理人或其他個人之代表。但屬法官家屬或家屬之遺產、信託財產者，不在此限；且法官不得因此而妨礙司法職務之妥當進行。

(B) 如果法官因擔任受託人而可能進行訴訟，而該訴訟通常由該法官審理，或該等遺產、信託財產或被監護人在該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或其下級法院涉訟者，則法官不得擔任之。

(C) 法官因擔任受託人而從事財務活動時，有關對法官個人之限制規定，仍應適用。

(D) 任職法官前擔任受託人者，應於擔任法官後儘速依本

規則處理，至遲於一年內完成。

規則 3.9 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

除法官之法定義務外，非有法律明文規定，法官不得為仲裁人、調解人或執行其他司法工作。

規則 3.10 執行律師業務

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官得為自己之律師，並得無償為其家屬提供法律上意見及草擬或檢閱文書，不過不得為其家屬之律師。

規則 3.11 財務、商業或有酬勞之活動

(A) 法官得保有及經營其本人或其家屬之投資。

(B) 除非有下列情形，法官不得擔任公司行號之總經理、董事、經理、執行事務合夥人、顧問或受僱人：

(1) 公司行號係由法官或其家屬所嚴密掌控；或

(2) 公司行號主要係從事法官或其家屬之財務資源之投資。

(C) 法官從事前述之商業或財務活動時應注意避免有以下情形：

(1) 妨礙其司法職務之適當行使；

(2) 導致經常性的法官迴避；

(3) 使法官捲入與律師間，或可能在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涉訟者間之頻繁之交易或持續性之商業往來；

(4) 導致違反本守則之其他規定。

規則 3.12 司法以外活動（演講、教學、寫作等）之報酬

法官得收受因從事本守則或其他法律所准許之司法以外活動之合理、相當之報酬，但該收受若由有理性之人看起來已減損法官之獨立、廉潔或公正時，則不應為之。

規則 3.13 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之收受及申報

(A) 若收受係法律所禁止或由有理性之人看起來已減損法官之獨立、廉潔或公正，則法官不得收受任何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

(B) 除非有其他法律或為前項（A）所禁止，法官得收受下列物品而不需申報：

(1) 價值微小之獎牌、獎杯、獎狀、賀卡。

(2) 來自朋友、親戚等之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

(3) 一般交際應酬之接待。

(4) 商業或財務上之機會或好處，包含循正常作業程序，以一般對待非法官之人所適用之相同條件，向貸款機構取得之特價、折扣和貸款。

(5) 參與或加入隨機抽獎、比賽或其他對非法官公開之事件，而給予參與者或競爭者之獎賞或獎品。

(6) 依對於非法官所適用之相同標準及條件，而取得之公費或獎學金。

(7) 由出版商免費提供予官方使用之書籍、雜誌、錄音帶及其他資源教材。

(8) 配偶或其他與法官同住之家屬因商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所獲之贈品、獎品或利益，因而附帶地利於法官者。

(C) 法官得收受但應申報之物品

(1) 附隨於感謝狀之禮物。

(2) 對法官、法官之配偶或與法官同住之人之免費之邀請。

(3) 禮物、貸款、遺贈物、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物係來自當事人、律師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之人。

規則 3.14　開支之補助或費用之免除

(A) 法官參與本守則所允許之司法以外活動而附隨產生之開支或費用，如必要且合理之旅行、食、宿費用或其他附隨之開支，或登記費、學費或類似項目之全部或一部之減免，除非為本守則 3.1、3.13(A)或其他法律所禁止，法官可以接受非其僱用機構之補助。

(B) 上開必要之旅行、食、宿費用或其他附隨之開支之補助，限於法官、適合與法官同行之配偶、親屬所為之合理的實際開支。

(C) 法官接受前述(B)之補助者，應依本守則 3.15 之規定為公開之申報。

規則 3.15　申報的要求

(A) 法官應公開申報的數額或價值：

(1) 規則 3.12 所允許之司法以外活動所得之報酬。

(2) 規則 3.13(C)所允許價值範圍內之禮物或其他物品，除非這些禮物，單件的價值，或同一年度得自同一來源的總值，未逾特定金額。

(3) 規則 3.14 所允許之開支補助或費用減免，除非這些補助或費用，單件的金額，或同一年度得自同一來源的總值，未逾越特定金額。

(B) 前開申報，應申報取得該報酬的日期、地點及活動的性質，並描述各該禮物、貸款、遺贈、福利或其他物品價值，以及開支補助、費用全部或部分減免的來源。

(C) 前開申報應每年為之，但開支補助、費用部分或全部減免者，應於完成活動後三十日內申報。

(D) 依本規則之申報，應成為可以公開的檔案，如果技術許可，應張貼在法院或法院人事網站。

規範 4　法官或司法候選人不得從事與司法獨立、正直、中立性質

不合之政治或競選活動。

規則 4.1　法官或司法候選人從事政治或競選活動，一般言之

(A) 除法律或規則 4.2、4.3、4.4 准許者外，法官不得：

(1) 作為任一政治組織的領導者或任職其中。

(2) 代表任一政治組織發表演說。

(3) 公開支持或反對某候選人競選公職。

(4) 為任一政治組織或公職候選人募集資金、進行評估或其他貢獻。

(5) 出席任一政治組織或公職候選人所提供之晚餐會，或購買該餐會之餐券。

(6) 公開表示自己為某一政治組織的候選人。

(7) 尋求、接受或利用某一政治組織的支持。

(8) 不經規則 4.4 所授權之競選委員會，私自募集或接受競選捐款。

(9) 為法官的私人利益，使用或允許使用競選捐款。

(10) 利用法院工作人員、設施或其他資源，競選司法職位。

(11) 故意或不顧真相，為虛偽或誤導性的陳述。

(12) 對於即將審理或審理中的案件，作出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結果或損害公平的評論。

(13) 對於與可能出現在法庭的案件、爭議、或議題有關者，作出與司法職責公正表現不合的承諾。

(B) 法官或司法候選人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他人不會代表法官或司法候選人從事前述(A)所禁止的活動。

註釋：

一、雖然法官的家人可以自由從事政治活動或競選公職，但因(A)(3)並未排除法官的家人，所以法官在其家人從事政治活動或競選公職時，不但不能涉入其家人的政治活動或競

選活動，也不能公開地在一起，而且為避免造成公眾誤解，除法官自己本人外，法官也應促使該家人採取合理行為，以避免有任何暗示，表示法官支持其家人的政治活動或競選活動。

二、是否有(A)(13)的承諾，應檢示陳述的全部內容是否讓合理的人認為是為達到特定目的而做明確的承諾，而不在於有無使用任何具體的語詞。

規則 4.2 司法候選人在公眾選舉之政治或競選活動

規則 4.3 任命之司法職位之候選人所為之活動

規則 4.4 競選委員會

規則 4.5 法官成為非司法職位候選人所為之活動

(A)法官成為非司法之選舉職位之候選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辭去司法職務。

(B)法官成為非司法之任命職位之候選人時，若符合本法典之其他規定，毋庸辭去司法職務。

二、美國聯邦法院「美國法官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67]

本守則原名「美國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s of Judicial Conduct of United States Judges），最初由聯邦司法會議於 1973 年 4 月 5 日採用，嗣於 1987 年 3 月刪除原名中之「司法」二字，復於 1992 年 9 月 22 日修正公布。

本守則規範之對象，係美國巡迴上訴法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國際貿易法院法官、求償法院法官、破產法院法官及治安法官之行為；部分規定亦適用於法院之特別代理人及經法院任命為特定司法行為之人，見「遵守行為守則」條文。

第一則 法官應保持司法人員之人格完整與獨立自主。

---

[67] 本中譯條文為最高法院林法官錦芳所譯。

獨立可敬的司法乃實現吾人社會正義所不可或缺者。法官應參與訂立、維護及執行高的行為標準，並應自行遵守這些標準，以保存司法人員之人格完整與獨立自主。解釋及適用本守則之規定，應以促進上開目標為原則。

註釋：

社會大眾相信法官之人格完整與獨立自主，始會折服法院之裁判。而法官之人格完整與獨立自主則有賴彼等之行事毋庸畏懼或施惠。法官雖應獨立，惟仍應遵守法律與本守則之規定。經由每一位法官之堅守上開義務，可以維護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公平無私之信心。反之，違背本守則會減弱民眾對司法之信心，並因而損害國家之法治。

本守則之各規定均為理則。適用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況，併與憲法、法律、其他法院規則及判例等規定相符合。解釋本守則應以不侵犯法官必要的審判獨立為原則。

本守則之制定旨在為法官及法官候選人提供行為準則。本守則亦可作為適用「1980 年辯護人改革與司法行為與不適格法」（美國法典第 28 編第 332 條（ｄ）（1）及第 372 條（c））所行程序之行為標準，惟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每一行為均加以懲處，並不適當。懲戒處分是否妥適，以及應處以何種懲戒，應經由合理的適用守則規定，並視違規行為之嚴重性、法官之本意、是否有不當行為之模式、及該不當行為對他人與對司法制度之影響等因素而定。本守則之大部分禁止規定均有必要的以概括性用語表示，如果法官可能合理的無從確定某行為是否在禁止之列者，施以懲戒處分即屬不妥。再者，本守則之制定意旨，並非以其規定作為民事責任或刑事追訴之根據。最後，如果律師僅為某訴訟程序策略上之利益而引用本守則，則有違本守則之規範目的。

第二則 法官應避免不當與看似不當之所有活動。

Ａ 法官應尊敬與服從法律，並應時時以提昇公眾對司法人員人格

完整與公平無私之信心的方式行事。

B 法官不得受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而影響其司法行為或裁判。法官不得以司法職位之威望促進他人之私人利益，亦不得表示或讓他人認為他人可以其特殊地位影響法官。法官不得主動為他人之品性作證。

C 法官不得加入任何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之不同而有不公平之歧視待遇的組織。

註釋：

第二則Ａ：

法官不負責任或不妥當之行為會腐蝕公眾對司法之信心。法官必須避免有不當或看似不當之行為。法官必須預期成為公眾經常審視的對象。因此法官必須接受一般老百姓認為是負擔的各項限制，並應主動自願接受之。

本則禁止不當或看似不當行為之規定，適用於法官職業上及私人之行為。由於列舉所有禁止之行為乃不切實際之事，是以本禁止規範必須以概括性用語定之，及於法官所為有害之行為，惟未經本守則明確規定者。依本則之標準，實質之不當行為包括違反法律、法院規則或本守則之其他明文規定者。看似不當之行為之認定標準則為：是否有理性之人，依所有相關情況判斷之，會因該行為而產生合理的質疑，認為法官履行司法職責所應具備之人格完整、公平無私及勝任能力受損。

第二則Ｂ：

法官為他人之品性作證，係以司法職位之威望注入其所作證之案件中，並可能使人誤以係官方之證詞。本則之規定，並非賦予經正式傳喚之法官，有拒絕出庭作證之權。除非在極特殊之情況，為求公平正義之實現，否則法官應阻止當事人聲請法官為他人之品性作證。

法官應避免以司法職位之威望，助長法官或他人之私人權益。

譬如，法官不得利用其司法職位，自朋友或家屬所涉之訴訟中獲取利益。在出版自己文稿之契約中，法官應控制廣告，避免利用其職位謀利。

法官應敏銳地察覺可能濫用其職位威望之情事。法官不得率先開始與量刑法官或保護管束執行官或監所感化院官員，談論相關資料，但得應正式之請求，對各該人員提供之。法官得經由協同有任命權者及人選審核委員會，以及回應官方有關某法官候選人之詢問，以參與司法人員之挑選。

第二則Ｃ：

法官加入施行不公平歧視待遇之組織，會使人認為法官之公平無私有瑕疵。第二則Ｃ之規定，係指該組織目前之作法。某組織有無不公平之歧視待遇，常為複雜之問題，法官應敏銳的觀察之。該問題之答案不能單憑檢查某組織目前之會員名冊決定之，而須檢視該組織如何選擇會員，及其他相關因素，諸如該組織究係致力於保存其會員在宗教、種族或文化價值上之合法的共同權益者，抑或係在事實及實際上，以少數人為對象，純屬掩人耳目的組織，而其會員之限制在憲法上又無從加以禁止者（參見 1998 年紐約州俱樂部協會對紐約市案，美國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 487 冊第 1 頁；1987 年國際扶輪社理事會對都雅特扶輪社案，美國最高法院彙編第 481 第 537 頁；1984 年羅伯茲對美國傑西會案，美國最高法院彙編第 468 冊第 6069 頁）。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該組織之大小性質，及在當地可能合理的認為會入會者之多樣性。是以，單就會員缺乏多樣性乙點，並不能證明該組織有違禁止歧視之規定；惟如果一個了解所有相關情況之人，可能合理的預期，苟無不公平之歧視對待，該組織之會員必呈多樣性者，則另當別論。未見上開因素時，如果某組織基於種族、宗教、性別或國籍，而恣意排除原可准予入會者之加入為會員，則通常可認該組織有所不公平之歧視。

雖然第二則Ｃ之規定僅及於加入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之

不同而有不公平歧視待遇之組織，惟法官加入對會員資格設有任何法律所禁止之不公平歧視限制之組織者，仍有違第二則及第二則A之規定，且屬有看似不當之行為。此外，法官明知某俱樂部對其會員或其他政策，設有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之不公平歧視限制，猶安排在該俱樂部會所開會者，或仍定期地使用該場所者，均係違反第二則及第二則A之規定。再者，法官公開表明，其知情而認可基於任何理由所為之不公平歧視待遇者，依第二則規定，即屬有看似不當之行為，且會減弱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人格完整及公平無私之信心，亦有違第二則A之規定。

當法官認為其所屬之組織，有實施不公平歧視待遇之情事，而依第二則C或第二則與第二則A之規定，法官不得加入該組織者，其可毋庸退出該組織，代之以立即且繼續的盡力使該組織斷絕該不公平之歧視作法。如果該組織不能盡可能迅速斷絕其不公平之歧視作法者（且無論何種情況，自法官最初知悉該作法起二年內），法官應即退出該組織。

第三則 法官應公平與勤奮的執行職務。

法官之司法職務優於其他所有活動。執行法定職務時，法官應堅守下列標準：

A 審判職務

(1)法官應忠於並保持法學上之專業能力，且應不為黨派的利益、公眾的喝彩或批評的顧慮所動搖。

(2)法官除有迴避之情事外，應審理所指分之案件，並應於所有司法程序中維護法庭之秩序與禮儀。

(3)法官應有耐性、有威嚴、有禮貌且懇切的對待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及法官職務上所涉及之其他人，並應要求受法官監督之人員，包括律師，於符合彼等在訴訟中所扮演角色之程度內，亦為相同之行為。

(4)法官應給予與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每一個人或其律師，

依法充分陳述之權；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對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訴訟，率先開始或考慮與一造談論案情內容或對案情內容有影響的程序。惟法官得聽取對案件所適用之法律學有專精之公正中立專家的意見，如法官就所諮詢之人與所得意見之內容通知兩造當事人，並給予兩造當事人合理的回應機會者。法官為調解或和解審理中之案件，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分別與兩造當事人及其律師協商。

(5)法官應迅速處理法院事務。

(6)法官應避免公開評論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訴訟案情內容，法院內受該法官指揮監督之人員亦同。本禁止規定不及於法官職務上所為之公開陳述、法庭程序之解說、或為法律教學目的而為之學術論述。

B 行政職務

(1)法官應勤奮的完成其行政職務，保持司法行政上的專業能力，並幫助其他法官與法院官員執行行政職務。

(2)法官應要求法院官員、職員、及受法官指揮監督之其他人員，亦遵守法官所適用之相同忠誠與勤奮準則。

(3)法官於知有確實之證據顯示某法官或律師可能有違反職業道德之行為時，應率先採取適當之行動。

(4)法官不得為不必要之任命，行使任命權時應僅基於對方之才能，避免偏袒及循私。法官不得超過受任命者所服勞務之正當價值外，核准其薪資。

(5)法官對其他法官有監督權者，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以確保彼等適時且有效的執行職務。

C 迴避

(1)法官如使人合理的認為其審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a) 法官對當事人有個人之成見或偏見，或其個人對於案件內

有爭執之事證知悉者。

(b) 法官曾為該案件之律師，或法官曾與該案件之律師合開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或法官或該律師曾為該案件之主要證人者。

(c) 法官本身知悉或因擔任受託人而知悉，法官或其配偶或與其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對該案件或當事人有財產上利害關係，或有其他任何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財產上權益者。

(d) 法官或其配偶，或其二人之三親等內之親屬，或該親屬之配偶：

i 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當事人之幹事、董事或理事者。

ii 為該案件之律師者。

iii 為法官所知，有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財產上權益者。

iv 依法官所知，可能成為該案件之重要證人者。

(e) 法官曾於政府機關任職時，以該身分，為有關該案件之律師、顧問、或重要證人，或曾就該案件之案情內容表示意見者。

(2) 法官應知悉其個人及信託人之財產權益，並應盡合理之所能，知悉其配偶及與其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上權益。

(3) 適用本項規定時：

(a) 親等依大陸法系之規定計算之。

(b)「受託人」包括諸如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監護人等關係。

(c)「財產上利害關係」或「財產上權益」所指擁有之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權益，無論如何微小均屬之，或具有當事人之理事、顧問或其他積極參與其事務者之關係，除下列情形

以外：

i 擁有相互或共同投資基金之有價證券者，對該有價證券之權益並非「財產上權益」，除非法官參與該基金之管理者。

ii 在教育、宗教、慈善、互助、或民間組織內任職者，對該組織所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財產上權益」。

iii 相互保險公司之保險單持有人或相互儲蓄社團之存款人之正當權益，或類此之正當權益，僅於如該案件之結果對該權益之價值有相當影響時，為對該組織有「財產上利害關係」。

iv 擁有政府債券者，僅於如該案件之結果對該債券之價值有相當影響時，為對該債券之發行者，有「財產上利害關係」。

(d)「案件」包括預審、審判、上訴、或其他訴訟階段。

(4)儘管本則之前開各規定，如某案件之承辦法官於投入相當時間於該案件後，始知悉其本身或因擔任受託人，或其配偶或與其同住之未成年子女，對當事人有財產上權益（除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權益外），而應迴避者，設若該法官、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自我放棄該致使迴避之權益，其即毋庸迴避。

D 迴避之免除

法官依第三則C(1)之規定應迴避者，除有(a)至(e)各款所明定之情形外，得於筆錄內載明迴避之原因，而不退出訴訟程序。在該登載後，如經兩造當事人及其律師於法官不在場時商量之結果，均同意法官毋庸迴避，並以書面或在筆錄內載明，且為法官所願意者，則法官得審理該案件。該同意文書應併入該案卷內。

註釋：

第三則A(3)：

公平、有耐性的審理所有案件之職責，與迅速處理法院事務之職責，並不相衝突。法院可以既有效率與條理，又有耐性且審慎。

依第二則規定，以提昇民眾信賴司法人員人格完整與公平無私之方式行事之職責，適用於法官所有之活動，包括其執行審判及行政上之職務。譬如，待人有禮貌之職責，包括避免言行舉止使人可以合理的解釋為顯示法官有因諸如種族、性別、宗教或國籍等個人因素，而對他人有所成見或偏見。

第三則A(4)：

本款禁止談論有關案件之規定，除有限之例外規定外，包括與律師、法律教學者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之交談。本規定並不禁止法官與其他法官或法院職員—其職務係協助法官執行審判職務者，間之討論。法官應盡合理所能，確保不致經由法律助理或其他幕僚人員而違反本規定。

妥適且為一般所滿意之程序，可供法院取得對法律爭點學有專精之公正中立專家之意見者，係邀請該專家提出「法庭之友」簡報。

第三則A(5)：

在迅速、有效率、且公平的處理事務上，法官必須適當的尊重當事人權利，並且適當的顧慮到解決問題而無不必要之花費或延誤。法官應追蹤與監督案件，以降低或減少律師之拖延策略、可避免之延誤及不必要之費用。法官應鼓勵並試圖達成和解，但不得讓當事人覺得被迫放棄其由法院裁判訟爭之權利。

要能迅速處理法院事務，必須法官投入足夠的時間在其司法職務上，準時開庭，迅速裁決所審理之事項，並堅持法院職員、當事人及其律師與法官合作以達成該目標。

第三則A(6)：

禁止公開評論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案件案情之規定，繼續適用

至該案上訴審程序結束為止。如果公開評論涉及法官所屬法院之案件，則應特別注意毋因該評論而損害民眾對於司法人員人格完整與公平無私之信心，以致有違第二則A之規定。本款規定並不限制法官以私人身分為訴訟當事人時，其對該案件所為之評論，但在上級法院命令法官執行特定職務之案件，法官係以法官身分為該案之當事人，自不得公開評論該案件。

「法院人員」不包括法官所審理案件之律師。律師之行為係受各種職業行為規則之規範。

第三則 B(3)：

適當之行動，包括直接與該違反規定之法官或律師談話，其他可行之直接行動，及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該違規行為。

第三則 B(4)：

法官所任命之人，包括仲裁人、經任命為特定司法行為之人、法院之特別代理人、清算管理人、監護人、及諸如助理、秘書與執達員等人員。本款所規定之法官責任，不以經雙方之同意任命或屬獎賞之補助，而得免除。

第三則 C(1)(d)ii：

法官並不因其之某律師親戚與某案件之律師，均加入同一律師事務所，即須迴避。在適當之情形下，有第三則 C(1)所規定之「法官使人合理的認為其審理案件有偏頗之虞」，或第三則 C(1)(d)iii 所規定之法官知悉該律師親戚對於該律師事務所有「因該案件之結果而受相當影響」之利害關係等情事者，則法官可能需要迴避。

第三則 C(3)(a)：

依本則之規定，如果法官或其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叔伯或姑姨、兄弟或姊妹、或姪女或外甥，或上述諸人之配偶，為案件之當事人或律師者，法官應迴避；但如果法官或其配偶之堂或表兄弟姊妹為案件之當事人或律師者，則法官毋庸迴避。

第四則　法官得從事司法以外之活動，以改善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

法官在妥適執行司法職務之餘，得從事下列與法律有關之活動，如果從事此等活動不會令人對其公平無私審理案件之能力，產生合理可疑者：

A 法官得演講、寫作、講學、教書、及參與其他與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有關之活動。

B 法官得在一般所認，以其在審判上之經驗，可提供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方面之特殊專門知識之範圍內，出席行政或立法單位或人員所舉辦之有關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事項的公聽會，或以其他方式與各該機關或人員商討該事項。法官亦得為自己，就涉及法官或法官權益之事項，出席面對行政或立法單位或人員，或與彼等商討該事項。

C 法官得擔任致力於改善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之組織或政府機關之成員、幹事或執行長。法官得幫助此類組織籌畫募集基金之活動，並得參與該基金之管理與投資，但不得親自參與公開之募集基金活動。法官得向公私立基金捐贈機構，推薦有關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之計畫。法官得向非受其監督或審級管轄之其他法官勸募基金。如果招攬會員可能合理的讓人有強迫之感或本質上為募集基金之一種方法者，則法官不得親自參與該招攬活動。

D 法官不得在實質上利用辦公室、辦公資源或幕僚人員，以從事本則所准許之活動。

註釋：

第四則：

身為熟悉法律之司法人員，法官係處於可為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包括修訂實體與程序法及改善刑事與少年事件審判等等，貢獻心力之獨特職位。只要法官之時間准許，應鼓勵法官自行或經由律師公會、司法會議或其他致力於法律改革之組織，為上開貢獻。在相關法律所准許之範圍內，譬如參見美國法典第十八編第九五三

條之規定，法官得表達其反對世界任何地區對於法官或律師之迫害，如果法官經合理之調查後，確信該迫害係因該受迫害之法官或律師之職業上責任，與相關的政府政策或慣例之間，相衝突而引起者。

第四則 C：

法官得任職公私立法學院之董事會。

法官雖非與法律有關之組織之募集基金活動的演講人、貴賓或計劃之主要人物，亦得參加該活動。

第五則　法官應調整司法以外之活動，以減少該活動與其司法職務發生衝突之危險。

A 業餘活動

法官得就非法律科目寫作、講學、教書及演說，並得從事藝術、運動及其他社會與娛樂活動，如果這些業餘活動不會減損法官職位之尊嚴或妨礙其履行司法職責者。

B 民間及慈善活動

法官得參與不會汙辱法官之公平無私或妨礙其履行司法職責之民間及慈善活動。法官得在非為其會員之經濟或政治利益而成立之教育、宗教、慈善、互助或民間組織，任幹事、會長、理事或非法律之顧問，但仍受下列之限制：

(1) 如果該組織很可能進行訴訟而該訴訟通常係由該法官審理者，或該組織很可能經常在各法院進行訴訟者，法官即不得在該組織擔任職務。

(2) 法官不得為任何教育、宗教、慈善、互助或民間組織勸募基金，亦不得利用或准許利用其司法職位之威望以達該勸募基金之目的，但法官得列名為上開組織之幹事、會長或理事。如果招攬會員可能合理的讓人有強迫之感或本質上為勸募基金之一種方法者，則法官不得親自參與該招攬活動。

(3) 法官不得給予上開組織投資方面之勸告，但得在該組織之董

事會或理事會擔任職務，即使該董事會或理事會有批准投資決定之權責者，亦然。

C 金融活動

(1) 對於容易汙辱法官之公平無私、妨礙其職務之安全執行、利用其司法職位、或使其捲入與律師或與其他可能在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涉訟者間頻繁交易等金融或商業往來，法官應予避免。

(2) 在符合本項第(1)款之規定下，法官得保有及經營包括不動產在內之投資，並得從事其他有償活動，但不得擔任非由法官家屬所嚴密掌控之任何公司行號之幹事、負責人、執行事務之合夥人、經理、顧問或受僱人。本款所稱「法官家屬」，指依大陸法系親等之計算，凡屬法官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其他任何親屬而與法官或其配偶保持親密之家族關係者，以及上述二者之配偶，均屬之。

(3) 法官應做好投資及其他理財活動，以減少應行迴避之情事。法官一旦能夠如此做好而無嚴重之財產上損害者，即應放棄可能導致頻繁迴避之投資或其他理財活動。

(4) 法官或與其同住之家屬，不得請求或收受他人之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除非：

(a) 因公開褒揚所獲之贈品，出版商免費提供公用之書籍、錄音帶及其他物品，或邀請法官及其家屬參加與律師界有關之慶典或以改善法律、司法制度或審判為宗旨之活動。

(b) 配偶或其他與法官同住之家屬因商業、職業或其他活動所獲之贈品、獎品或利益，包括供法官與配偶，或法官與其他家屬使用之贈品、獎品及利益，如果該贈品、獎品或利益不會使人合理的認為係意圖影響法官執行司法職務者。

(c) 一般交際應酬之接待

(d) 親戚或朋友因特殊節日，諸如結婚典禮、結婚週年紀念日或生日等，所致贈之禮物，如果該禮物與該節日及關係相稱者。

(e) 親戚或親近之朋友所給予之贈品、遺贈、優待或貸款，如果該親友之出現在某案件中或其與某案件之利害關係，不會使法官須為該案件採取職務上行動者。

(f) 循正常作業程序，以一般對非法官者所適用之相同條件，項貸款機構所貸得之款項。

(g) 依對其他申請人所適用之相同標準及相同條件所取得之公費或獎學金。

(h) 其他任何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例僅如：

i 該捐贈人未曾、且不會尋求與該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或其他單位有所交易者；或

ii 該捐贈人並非該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曾經出現或可能出現在該案件之人，或權益可能因該法官執行或不執行職務而受相當影響之其他人。

(5) 本項所稱「與法官同住之家屬」，係指凡因血緣或婚姻關係而成為法官之親屬，或凡受法官之待如家屬，且住在法官家中者。

(6) 法官應依法律或聯邦司法會議之規定，申報任何贈與、遺贈、優待或貸款之價值。

(7) 除本則及第三則與第六則所規定者外，法官毋庸依本守則之規定申報其收入、負債或投資。

(8) 法官不得利用或洩漏其因執行司法職務所得知之消息在財產交易上，或用在與法官司法職務無關之任何其他目的上。

D 信託活動

法官不得擔任非其家屬之遺產、信託財產或成員之遺囑執

行人、遺產管理人、受信託人、監護人或其他受託人，且不得因任該職而妨礙司法職務之妥適執行。「法官家屬」指凡因血緣、收養或婚姻關係而成為法官之親屬者，或凡受法官之待如家屬之其他人。

法官擔任家屬之受託人，應受下列限制：

(1) 如果法官因擔任受託人而很可能進行訴訟，且該訴訟通常係由該法官審理者，或如果該遺產、信託財產或被監護人在該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或該法院所管轄之下級審法院涉訟者，則法官不應擔任之。

(2) 法官擔任受託人時之金融活動，仍受其以法官身分所適用之相同限制。

E 仲裁

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法官不得以私人身分擔任仲裁人或調解人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司法工作。

F 執業律師

法官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惟法官得為自己之律師，並得無償為其家屬提供法律上意見及草擬或檢閱文書。

G 司法以外之任命

除國會立法規定外，法官不得接受任命為政府之委員、委員會或其他有關事實或政策爭論之職位，且該爭論非屬改善法律、司法制度或審判事項者。不論何種情事，如果法官任政府職務會妨礙司法職務之執行，或易於破壞民眾對司法人員人格完整、公平無私或獨立自主之信心者，法官不得接受此類任命。法官得代表其國家、州或其他地區，參加慶典儀式或與歷史、教育及文化有關之活動。

H 辦公室、司法資源及幕僚人員

除極輕微之使用外，法官不得利用其辦公室、司法資源或幕僚人員，以從事本則規定所准許之活動。

註釋：

第五則Ａ：

法官之完全脫離司法以外之活動，既不可能亦不明智；法官毋庸與其所居住之社會隔離。

第五則Ｂ(1)：

若干組織及其與法律關係間之性質變化，使得法官必須定期的再審視其所屬每一組織之活動，以決定繼續維持與該組織間之關係是否妥適。譬如，在許多法院管轄區域內，慈善醫院比過去更常涉訟。相同的，當今若干法律扶助組織之理事會所作之決策，常寓有政治意義，或隱含實行某些可能由法院裁判之事項。

第五則Ｂ(2)及(3)：

法官雖非該組織募集基金活動之演講人、貴賓或計劃之主要人物，亦得參加該活動。如果印有組織名稱地址之信箋上，同時列有法官及其他人之姓名及在該組織之職位，而非法官之司法職稱者，則以該信箋作為募集基金或招攬會員之用，並不違反第五則 B(2)及(3)之規定。

第五則Ｃ：

依第三則規定，法官對某案件有財產上權益者，無論該權益如何微小，法官均應迴避；依第五則規定，法官應避免從事可能妨礙其司法職務公平執行之商業及金融活動；依第六則規定，法官應申報因司法職位以外之活動，所得之各項薪資。除為確保法官職務之妥適執行而有之必要限制外，法官亦享有一般人在金融事務方面之權利。雖然通常准許法官參與由家人所嚴密掌控之公司行號營業，惟如其耗費過多時間，或涉及誤用司法威望，或如該公司行號很可能在法官所服務之法院涉訟者，則得予禁止。擁有或收受投資所得，不致如上述影響法官職務之執行。

第五則Ｃ(4)：

補償或直接支付旅行支出，可能屬贈與；如屬贈與，則其收受

應受第五則 C(4)及(5)之規範。法官或受僱人，得以接受贈與之方式，收受旅行之支出補償，包括交通及食宿之支出，供法官及其同行之親屬參加與律師界有關之慶典或以改善法律、司法制度及審判為宗旨之活動之用者。

第五則Ｄ：

單純居住法官家中之人，尚不足以認係本則所指「法官家屬」。該人必須受法官之待如法官之家屬，方可認定之。

第五則Ｄ(1)：

本守則「遵行日期」之規定，適用於本款有關法官於本守則生效時，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者。

第五則Ｄ(2)：

本則所規定之法官義務，與法官身為受信託人之義務，可能相衝突。譬如，如果放棄持有信託財產會導致信託人之權益受損，而持有該財產則會使法官違反第五則 C(3)之規定者，則法官應辭去受信託人之職。

第五則Ｆ：

本禁止規定係指法官以代理人身分執行律師業務，而非以為自己之身分執行者。法官得代理其本人為所有法律事項，包括涉及訴訟之事件，及出席立法或其他政府單位或與各該單位有所交涉等事項。惟於為上開行為時，法官不得濫用職位之威望以促進法官或其家人之權益。

第五則Ｇ：

以往法官經行政機關任命，以從事重要之司法以外任務者，曾為各州及國家提供許多有價值之服務。惟徵諸今日排滿庭期之諸多案件所造成之對司法資源的需求，以及保護法院免於介入有爭議性之司法以外事務的必要，實必須再評估賦予法官上開任務的妥當性。不應預期或准許法官接受會妨礙司法效力與獨立的政府任命。

在法律規定必須任命法官從事司法以外之政府任務之情形，接

受該任務所附隨之危險通常較不嚴重。蓋此種任務通常不致過度耗費時間，且其特點係對司法獨立無嚴重的妨礙之虞。

行為規範不應未斟酌情況即強迫法官拒絕國會所認，為了公共利益，適宜指派法官擔任之工作。雖然不應以立法之方式，規定法官司法以外之任務，惟在國會需要任命法官執行司法以外之職務之情形，如果法官之提供服務不會妨礙其履行司法職責，亦無破壞民眾對司法信心之虞者，法官自得接受該項任命。

第六則　法官應定期申報與法律有關或司法以外活動之各項所得

法官得因本守則所准許之與法律有關及司法以外之活動而收受薪資及開支補償，如果上開款項之來源不會使人有影響法官司法職務之觀感，或其他使人有不正當之觀感者，即可，惟仍應受下列限制：

A 薪資

薪資不得逾合理之數額，亦不得逾非法官者為同一活動之所得。

B 開支補償

開支補償應限於法官因旅行及食宿之合理的實際支出，及在適當之特殊場合下，法官之配偶或親屬上開支出。凡逾該數額之補償支付，屬薪資。

C 公開申報書

法官應依有關之法律及司法會議所定之規則與指令，公開財產申報文書。

註釋：

法官收受薪資之其他限制規定，見一九八九年道德重整法及司法會議依該法所發布之規則。法官於達成涉及收受薪資之任何協議前，應查考上開法規。依上開法規所設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收受「榮譽報酬」(指因演講、出席或文稿所得之任何有價之物)，(2)禁止收受因擔任營利或非營利組織之董事、理事或幹事，

所得之薪資，(3)領有薪資之教學活動必須事先經核准，以及(4)收受「在外界所賺之收入」以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七則 法官應避免政治活動

A 法官不得

(1) 為政治組織之領袖或任何職位。

(2) 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演說，或公開支持或反對某公職候選人。

(3) 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勸募基金或償還債務或捐助款項，參與政治性集會或購買政黨晚餐會或其它宴會之入場券。

B 法官如果成為政黨黨內預選或一般選舉之公職候選人，應辭去司法職位。

C 法官不得從事其他任何政治活動，但法官從事第四則所規定之活動，則不在此限。

遵守行為守則

凡屬聯邦司法系統內執行司法職務之官員，即為本守則所稱之法官。除下列規定者外，所有法官均應遵守本守則：

A 兼任法官

兼任法官，指繼續或間歇性任職之法官，法律准其從事其他職業，且其薪資因此較專任法官之薪資為低者。兼任法官：

(1) 毋庸遵守第五則 C(2)、D、E、F、G 及第六則 C 之規定。

(2) 不得在其任職之法院或該法院所管轄之任何下級審法院執行律師業務，或在其曾擔任法官之案件或與該案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程序中為律師。

B 臨時法官

臨時法官，指經任命暫時為法官或為法院之特別代理人者。

(1) 於任職期間，臨時法官無庸遵守第五則 C(2)、(3)、D、E、F、G 及第六則 C 之規定；僅擔任法院之特別代理人者，亦

毋庸遵守第四則 C、第五則 B(除此項第一句以外)、第五則 C(4)及第七則之規定。

(2) 曾為臨時法官者，不得在其曾擔任法官之案件或與該案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程序中為律師。

C 退休法官

退休法官所得之薪資如不低於其為專任法官時之薪資所得，且具有回任司法職務之資格者，應遵守本守則第五則 G 以外之所有規定，但其應避免於第五則 G 所不禁止之司法以外任命期間，擔任司法職務。其他所有退休法官，具有回任司法職務之資格者（除在美國各州以下之區域及屬地外），應遵守本規則兼任法官之規定。在美國各州以外之區域及屬地之資深法官，應依美國法典第二十八編第三七三條(C)(5)及同編第三七二條(d)之規定，遵守本守則。

遵行日期

適用本守則之人員，應合理的儘可能迅速安排其事務，以遵守其規定，且不論何種情事，應於任職後一年內完成之。惟如對該人員之時間上要求，及利益相衝突之可能性，均不顯著者，其可繼續擔任無償之非其家屬之遺產或成員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信託人或其他受託人，設若終止此一關係將不必要地危害該遺產或個人之實質權益，且經該巡迴法院之司法評議會核准者。

三、加州司法倫理準則[68]

誡律一：法官應維護司法的公正和獨立。

誡律二：法官應避免從事不正當或表面上不正當的活動。

誡律三：法官應公正、勤勉地履行司法職責。

誡律四：法官從事準司法和非司法的活動，應使其與法官義務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降至最低。

---

[68] 每一條誡律都附有對該誡律一般抽象概念的詳細討論，以及更具體的規定。Brian Kennedy 著，郭乃嘉譯，註 42 書，頁 260、261。

誡律五：法官和法官候選人應避免從事不當的政治活動。

誡律六：遵守「司法倫理準則」

四、加拿大魁北克省司法委員會（Quebec Judicial Council）1981 年訂頒之「法官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Judge）」[69]

一、法官應依法裁判。

二、法官應以公正、嚴肅而廉潔的態度執行職務。

三、法官有責任提昇其職能。

四、法官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防止自己陷於無法忠誠履行職務之地位。

五、法官應公正而客觀，且外觀上亦應如是。

六、法官應勤奮執行職務，並使自己充分致力於實行司法職務。

七、法官應避免參加與其司法職務不相容之活動。

八、法官在公開場合應表現節制、隱重而有禮節之態度。

九、法官在執行職務之範圍，應服從首席法官有關行政方面之指示。

十、法官應以司法及社會之最佳利益，維護司法正義，捍衛司法獨立。

五、大陸地區法官職業道德基本準則

(一) 保障司法公正

第 1 條　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切實做到實體公正和程式公正，並通過自己在法庭內外的言行體現出公正，避免公眾對司法公正產生合理的懷疑。

第 2 條　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忠實於憲法和法律，堅持和維護審判獨立的原則，不受任何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不受來自法律規定之外的影響。

第 3 條　法官在審判活動中，除了應當自覺遵守法定迴避制度

[69] 本中譯條文為苗栗地方法院蔡院長烱燉所譯。

外，如果認為自己審理某案件時可能引起公眾對該案件公正裁判產生合理懷疑的，應當提出不宜審理該案件的請求。

第 4 條　法官應當抵制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或者案外人利用各種社會關係的說情，並按照有關規定處理。

第 5 條　法官不得違背當事人的意願，以不正當的手段迫使當事人撤訴或者接受調解。

第 6 條　法官應當公開並且客觀地審理案件，自覺接受公眾監督。但是，法律規定不公開或者可以不公開審理的除外。

第 7 條　法官在審判活動中，應當獨立思考、自主判斷，敢於堅持正確的意見。

第 8 條　法官在審判活動中，不得私自單獨會見一方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第 9 條　法官在審判活動中，應當避免主觀偏見、濫用職權和忽視法律等情形的發生。

第 10 條　法官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平等對待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不得以其言語和行為表現出任何歧視，並有義務制止和糾正訴訟參與人和其他人員的任何歧視性言行。

法官應當充分注意到由於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健康狀況和居住地等因素而可能產生的差別，保障訴訟各方平等、充分地行使訴訟權利和實體權利。

第 11 條　法官審理案件應當保持中立。

法官在宣判前，不得通過言語、表情或者行為流露自己對裁判結果的觀點或者態度。

法官調解案件應當依法進行，並注意言行審慎，

避免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對其公正性產生合理的懷疑。

第 12 條　法官對與當事人實體權利和訴訟權利有關的措施和裁判應當依法說明理由，避免主觀、片面地作出結論或者採取措施。

第 13 條　法官應當尊重其他法官對審判職權的獨立行使，並做到：

(1) 除非基於履行審判職責或者通過適當的程式，不得對其他法官正在審理的案件發表評論，不得對與自己有利害關係的案件提出處理建議和意見；

(2) 不得擅自過問或者干預下級人民法院正在審理的案件；

(3) 不得向上級人民法院就二審案件提出個人的處理建議和意見。

第 14 條　法官除履行審判職責或者管理職責外，不得探詢其他法官承辦案件的審理情況和有關資訊。

法官不得向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辯護人洩露或者提供有關案件的審理情況、承辦案件法官的聯繫方式和其他有關資訊；不得為當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辯護人聯繫和介紹承辦案件的法官。

第 15 條　法官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應當避免受到新聞媒體和公眾輿論的不當影響。

第 16 條　法官在公眾場合和新聞媒體上，不得發表有損生效裁判的嚴肅性和權威性的評論。如果認為生效裁判或者審判工作中存在問題的，可以向本院院長報告或者向有關法院反映。

第 17 條　法官根據獲得的情況確信，其他法官有可能或已經違反法官職業道德，或者其他法律工作者有可能或已

違反職業道德，影響司法公正的，應當採取適當的措施向有關部門或者有關機關反映。

(二) 提高司法效率

第 18 條　法官應當勤勉敬業，全身心地致力於履行職責，不得因個人的事務、日程安排或者其他行為影響職責的正常履行。

第 19 條　法官應當遵守法律規定的訴訟期限，在法定期限內儘快地立案、審理、判決。

第 20 條　法官必須杜絕粗心大意、無故拖延、貽誤工作的行為，認真、及時、有效地完成本職工作，並做到：合理安排各項審判事務，提高訴訟效率；對於各項司法職責的履行都給予足夠的重視，對於所承辦的案件都給予同樣審慎的關注，並且投入合理的、足夠的時間；在保證審判質量的前提下，注意節省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的時間，注重與其他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員共事的有效性。

第 21 條　法官在審判活動中應當監督當事人遵守訴訟程式和各種時限規定，避免因訴訟參與人的原因導致不合理或者不必要的延誤。

第 22 條　法官在執行生效法律文書時，應當依法採取有效措施，儘快予以執結。

(三) 保持清正廉潔

第 23 條　法官在履行職責時，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利用職務和地位謀取任何不當利益。

第 24 條　法官不得接受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的款待、財物和其他利益。

第 25 條　法官不得參與可能導致公眾對其廉潔形象產生不信任感的商業活動或者其他經濟活動。

第 26 條　法官應當妥善處理個人事務，不得為了獲得特殊照顧而有意披露自己的法官身份；不得利用法官的聲譽和影響為自己、親屬或者他人謀取私人利益。

第 27 條　法官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方式和水準，應當與他們的職位和收入相符。

第 28 條　法官不得兼任律師、企事業單位或者個人的法律顧問等職務；不得就未決案件給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提供諮詢意見和法律意見。

第 29 條　法官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如實申報財產。

第 30 條　法官必須向其家庭成員告知法官行為守則和職業道德的要求，並督促其家庭成員不得違反有關規定。

(四) 遵守司法禮儀

第 31 條　法官應當嚴格遵守各項司法禮儀，保持良好的儀表和文明的舉止，維護人民法院的尊嚴和法官的良好形象。

第 32 條　法官應當尊重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人格尊嚴，並做到：

(1) 認真、耐心地聽取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發表意見；除非因維護法庭秩序和庭審的需要，開庭時不得隨意打斷或者制止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發言；

(2) 使用規範、準確、文明的語言，不得對當事人或其他訴訟參與人有任何不公的訓誡和不恰當的言辭。

第 33 條　法官開庭時應當遵守法庭規則，並監督法庭內所有人員遵守法庭規則，保持法庭的莊嚴，並做到：按照有關規定穿著法官袍或者法官制服、佩帶徽章，並保持整潔；準時出庭，不缺席、遲到、早退，不隨

意出進；集中精力，專注庭審，不做與審判活動無關的事。

(五) 加強自身修養

第 34 條　法官應當加強修養，具備良好的政治、業務素質和良好的品行，忠實地執行憲法和法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第 35 條　法官應當具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和對社會現實的深刻理解。

法官應當具備忠於職守、秉公辦案、剛正不阿、不徇私情的理念，懲惡揚善、弘揚正義的良知，正直善良、謙虛謹慎的品格，享有良好的個人聲譽。

第 36 條　法官有權利並有義務接受教育培訓，樹立良好的學風，精研法理，吸取新知識，提高駕馭庭審、判斷證據、製作裁判文書等各項司法技能，具備審判工作所必需的知識和專業能力。

第 37 條　法官在日常生活中，應當嚴格自律，行為檢點，培養高尚的道德操守，成為遵守社會公德和家庭美德的楷模。

(六) 約束業外活動

第 38 條　法官從事各種職務外活動，應當避免使公眾對法官的公正司法和清正廉潔產生合理懷疑，避免影響法官職責的正常履行，避免對人民法院的公信力產生不良影響。

第 39 條　法官必須杜絕與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會公德和良好習慣相違背的，可能影響法官形象和公正履行職責的不良嗜好和行為。

第 40 條　法官應當謹慎出入社交場合，謹慎交友，慎重對待

與當事人、律師以及可能影響法官形象的人員的接觸和交往，以免給公眾造成不公正或者不廉潔的印象，並避免在履行職責時可能產生的困擾和尷尬。

第 41 條　法官不得參加帶有邪教性質的組織。

第 42 條　法官在職務外活動中，不得披露或者使用非公開的審判資訊和在審判過程中獲得的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以及其他非公開的資訊。

第 43 條　法官不得參加營利性社團組織或者可能藉法官影響力營利的社團組織。

第 44 條　法官可以參加有助於法制建設和司法改革的學術研究和其他社會活動。但是，這些活動應當以符合法律規定、不妨礙公正司法和維護司法權威、不影響審判工作為前提。

第 45 條　法官發表文章或者接受媒體採訪時，應當保持謹慎的態度，不得針對具體案件和當事人進行不適當的評論，避免因言語不當使公眾對司法公正產生合理的懷疑。

第 46 條　法官退休後應當繼續保持自身的良好形象，避免因其不當言行而使公眾對司法公正產生合理的懷疑。

附 則

第 47 條　各級人民法院指導、監督本院法官遵守本準則。

第 48 條　人民陪審員依法履行審判職責期間，應當遵守本準則。人民法院的行政人員和法警，參照執行本準則的有關規定。

第 49 條　本準則由最高人民法院負責解釋。

第 50 條　本準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